

# 新北市環保局

## 新北市營建工程噪音減量宣導說明會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陳映安 湯梓杭 報告



# 噪音陳情流程

PAGE.2

01

民眾受施工機具噪音干擾，  
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解決。

本局陳情電話號碼：1999

環保局受通報後派出稽查  
分隊至通報地點確認陳情  
事項，進行噪音量測判定  
是否符合法規，並勸導噪  
音減量。

02

03

再次進行複查，對民眾陳  
情之營建工程案件進行噪  
音量測，勸導噪音減量。

# 陳情案件業主與承包商

PAGE.3

管制編號	行政區	工程種類	營建業主	承包商
F109FN1001	八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
F103F21007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106F21001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106F21012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成營造有限公司
F106F21034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聚弘興業有限公司	凱健營造有限公司
F107F21028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8F21027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祥富龍實業有限公司	振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8F21029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寶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信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8F21030	三重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5F92016	三峽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107F91022	三峽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7FD1007	土城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永合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憶營造有限公司
F107FD1015	土城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鼎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
F108FD1009	土城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
F108FD1016	土城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馥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樺營造有限公司
F103F42003	中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4F42001	中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6F41017	中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7F41025	中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漢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8F42004	中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璞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2FF1016	五股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4FF1021	五股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8FF1004	五股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F105F31001	永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108F31003	永和區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千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陳情內容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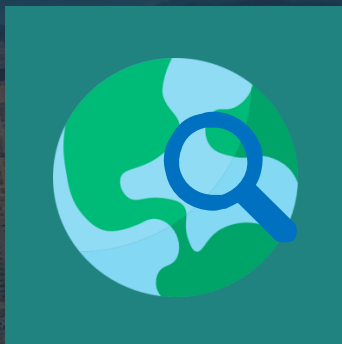
管制編號	營建業主	陳情次數	陳情日期	陳情項目
F109FN1001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5/27	動力機具
F103F2100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2	動力機具
F106F21001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4/26(3)、4/30	動力機具
F106F21012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3/3	動力機具
F106F21034	聚弘興業有限公司	1	5/1	動力機具
F107F21028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	2/9	動力機具
F108F21027	祥富龍實業有限公司	2	2/8、4/3	動力機具
F108F21029	寶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3/11、3/14	動力機具
F108F21030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4/28	動力機具
F105F92016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5	2/20、2/21、2/22、3/15(2)	動力機具
F107F91022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3/5、4/1、4/18	動力機具
F107FD1007	永合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4/2	固定動力
F107FD1015	鼎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2/8、6/20	動力機具、裝潢作業
F108FD1009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4/5	動力機具
F108FD1016	馥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2/27、3/7、5/1、5/23(2)	固定動力、動力機具
F103F42003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5/2	動力機具
F104F42001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5/14	動力機具
F106F41017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2	動力機具
F107F41025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2/15	動力機具
F108F42004	璞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1/14、1/15	動力機具
F102FF1016	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4/6、5/16	動力機具
F104FF1021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3/7	動力機具
F108FF1004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	2/15	動力機具
F105F310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2	1/16、3/4	動力機具
F108F31003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3/14、5/15、6/3(2)	固定動力、動力機具



# 稽查、複查是否符合法規？

管制編號	營建業主	稽查噪音值(dB)	告發次數	告發原因	複查噪音值(dB)	是否超標
F109FN1001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9	0	-	73	是
F103F2100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1	0	-	70	否
F106F21001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76.4、62.4、83.6	0	-	78	是
F106F21012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77	是
F106F21034	聚弘興業有限公司	63.7	0	-	70	否
F107F21028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4	0	-	71	是
F108F21027	祥富龍實業有限公司	76.1、70.5	0	-	70	否
F108F21029	寶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	1	超標(第三類日間-72分貝)	75	是
F108F21030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72	是
F105F92016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3.4	0	-	73	是
F107F91022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1	0	-	73	是
F107FD1007	永合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78	是
F107FD1015	鼎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2	0	-	68	是
F108FD1009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	0	-	70	否
F108FD1016	馥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5.7	0	-	74	是
F103F42003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	-	75	是
F104F42001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1	0	-	72	否
F106F41017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	0	-	73	是
F107F41025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75	是
F108F42004	璞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73	否
F102FF1016	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6	0	-	68	否
F104FF1021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	禁止行為時段(12:00-14:00)	70	是
F108FF1004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	0	-	72	否
F105F310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71.2	1	超標(第三類夜間-62分貝)	80	是
F108F31003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	-	8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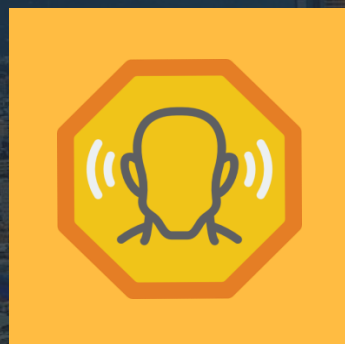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噪音管制  
區域劃定



噪音管制標準  
與相關罰則



噪音機具  
防制措施



公共工程  
防制要點



空氣污染  
防制管理



環保新知  
徵收變革





Part 01

# 噪音管制區域劃定

# 定義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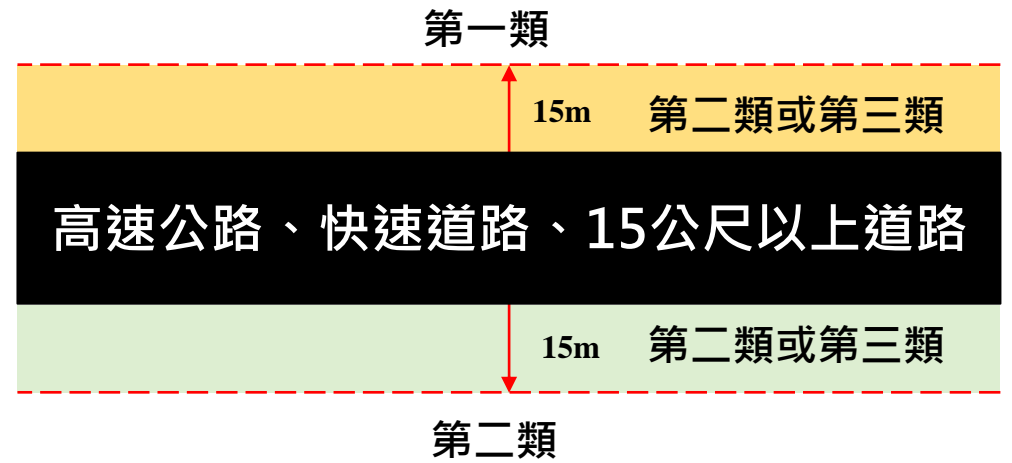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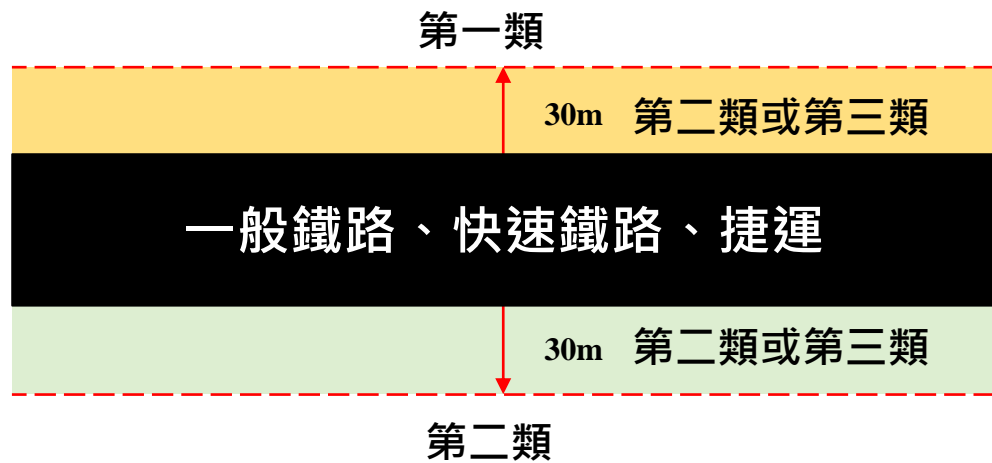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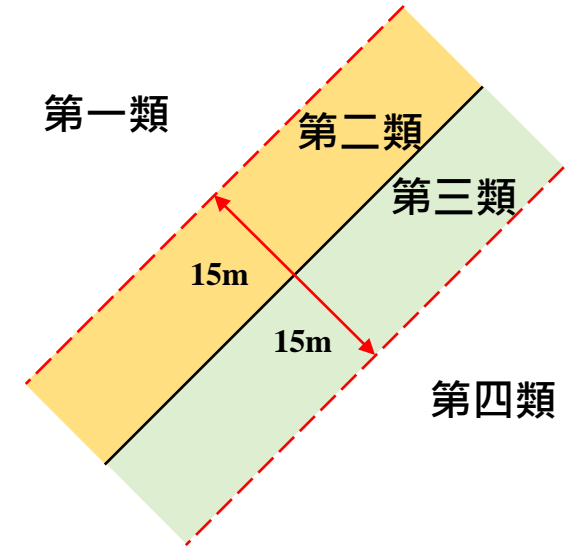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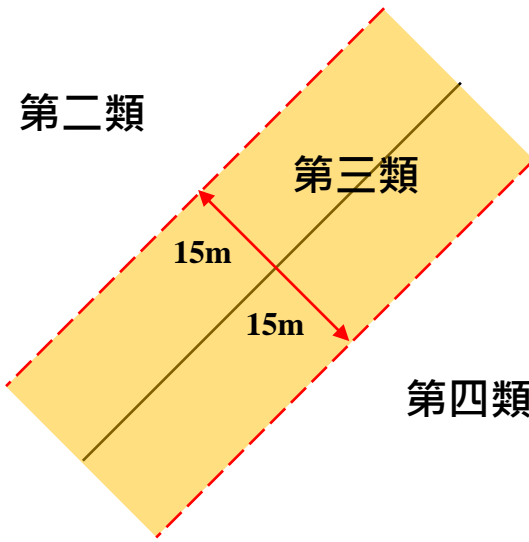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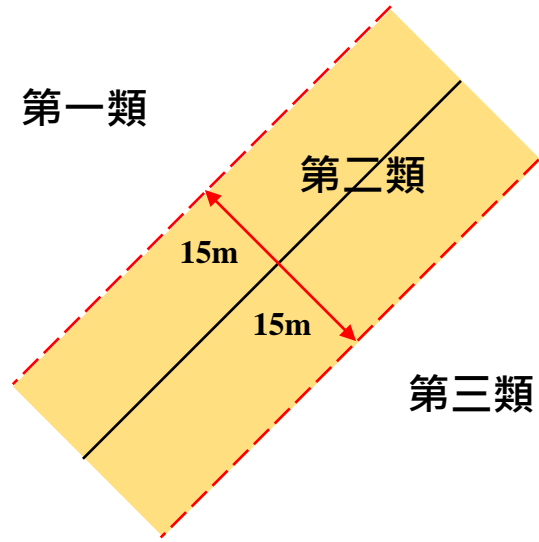
噪音類別	109年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108年新北市劃定作業準則
第一類	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國家公園
第二類	供住宅使用為主 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 <b>住宅區</b>
第三類	以住宅使用為主， 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 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以外之地區
第四類	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 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 <b>工業區</b>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之 <b>丁種建築用地</b> 及 <b>正式通 車</b> 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 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15公尺 以上之其他道路 (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 定義各類鄰近區域之管制區類別

109年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108年新北市劃定作業準則
<p>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二. 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第2條：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第3條：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第4條：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第5條：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30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p>
	<p>第6條：正式通車營運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15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p>
	<p>第7條：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p>
<p>第8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p>	

# 圖解各類鄰近區域之管制區類別





# 如何查詢工址所屬區域

網頁名稱：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查詢土地	板橋區永翠段38地號
判定時間	
都市計畫案	(99年4月16日)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AB單元)案 <a href="#">檢視都市計畫書</a> <a href="#">檢視都市計畫圖</a>
使用分區	<a href="#">第二種住宅區</a>
備註	備註：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容積移轉事項	依新北市政府106年11月22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62263717號函核准容積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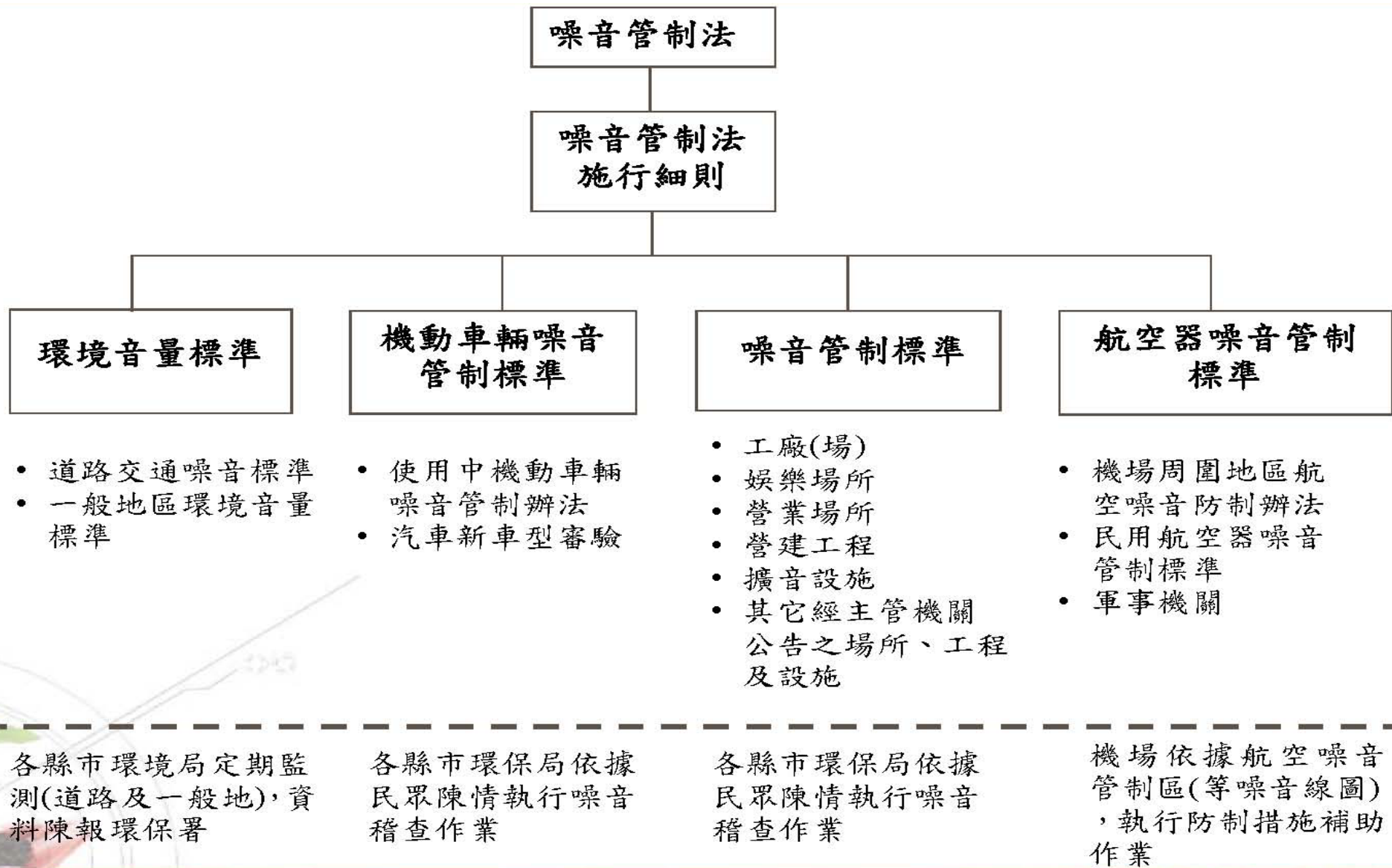
本使用分區判定係由數值地籍圖及數化土地使用分區圖套合，僅供參考，實際分區仍以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為準。



Part 02

# 噪音管制標準與 相關罰則

# 噪音相關法規





# 進行噪音量測之程序

PAGE.14

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測量高度：

1.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1.2至1.5公尺**之間。
2. 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

## 二. 測量時間：

1.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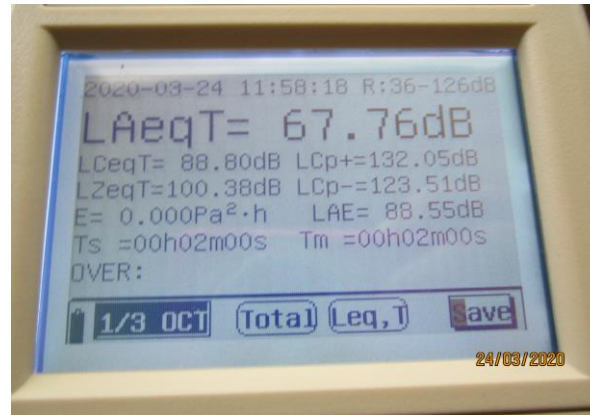


# 進行噪音量測之程序

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三. 測量地點：

1. 音源**20 Hz至20 kHz**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2. 音源**20 Hz至200 Hz**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並應距離室內最近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但欲測量音源至聲音感應器前無遮蔽物，則不在此限。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 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管制區	音量	時段	頻率			20Hz-20kHz		
			20Hz-200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音量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 日間：

指各類管制區7:00至19:00。

### 晚間：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19:00至22:00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19:00至23:00

### 夜間：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22:00至翌日7:00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23:00至翌日7:00



# 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PAGE.17

公告第1、4條：

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整及例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整**，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三. 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修正

權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0801951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業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 (二) 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 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之商業行為。
  - (二) 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 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 必要性工程申請規定

公告第5條：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施工日前三個日曆天(含)**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 二. 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
- 三. 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

公告第8條：

違反本公告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違反噪音管制法之罰則

## 一. 妨害生活環境安寧之處分(第23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二. 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第24條)：

- 噪音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 法人或非法人之營建工程違反規定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營建工程之負責人處以罰鍰。



# 違反噪音管制法之罰則

## 三. 違反許可證規定之處分(第25條)：

-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
-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上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四. 規避檢查或鑑定之處分(第31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Part 03

# 噪音機具防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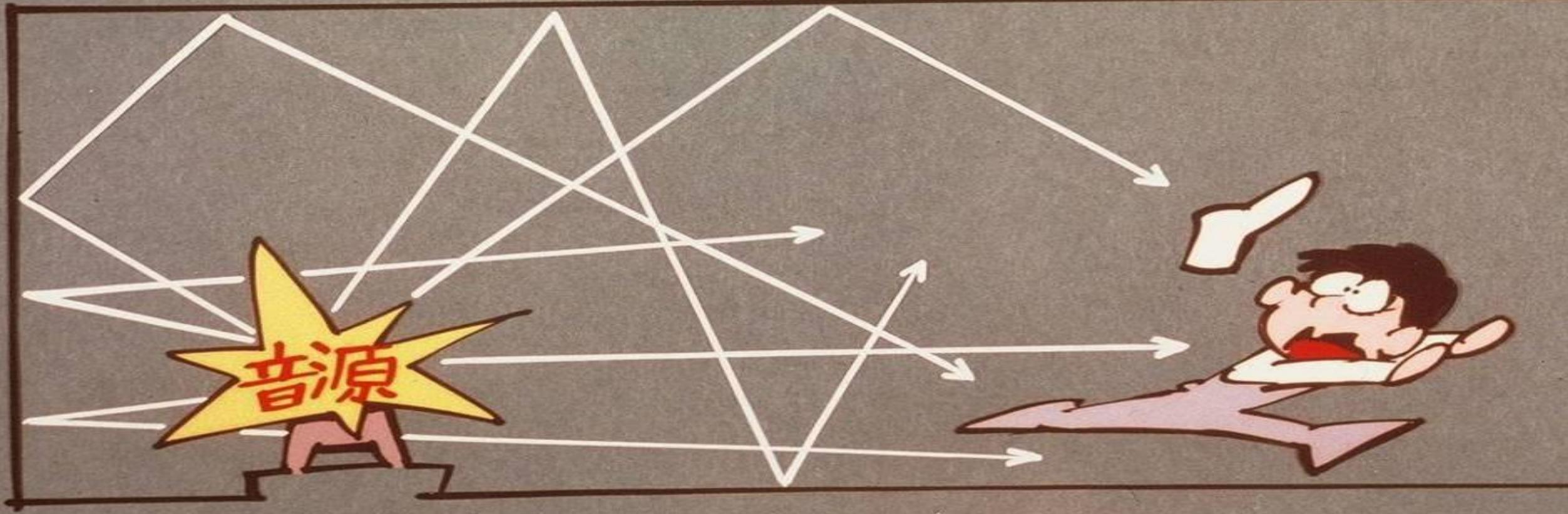
# 噪音基本原理





# 噪音基本原理

PAGE.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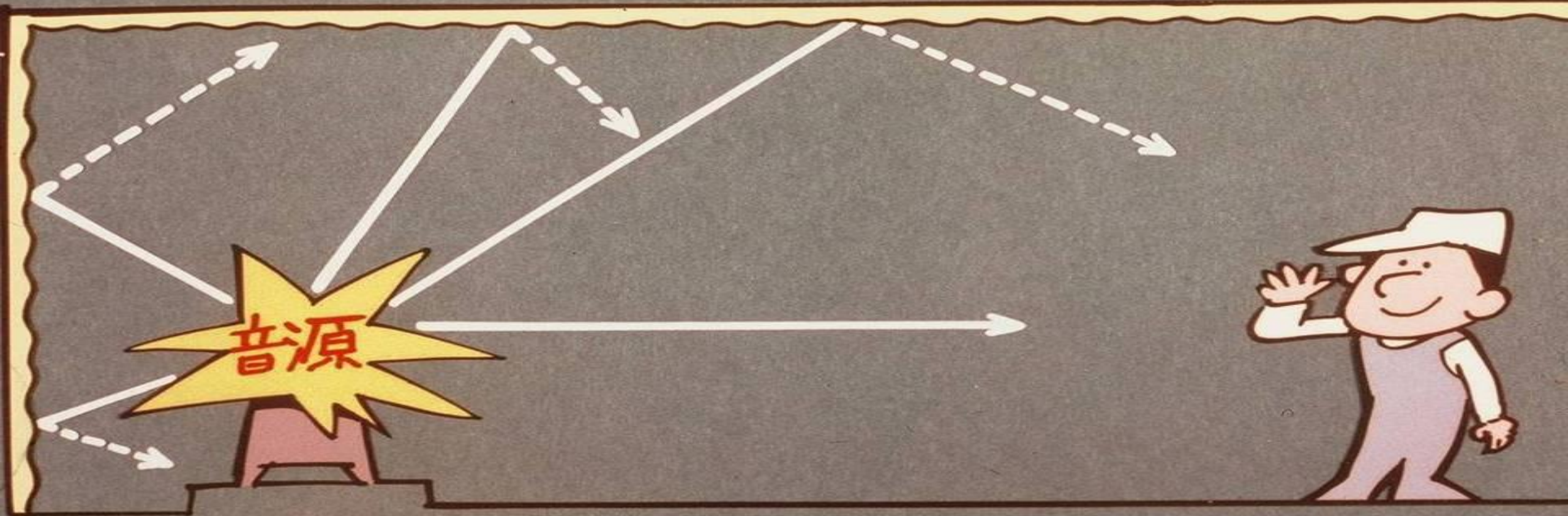


噪音之傳播路徑很多，而噪音不會減少



# 噪音基本原理

PAGE.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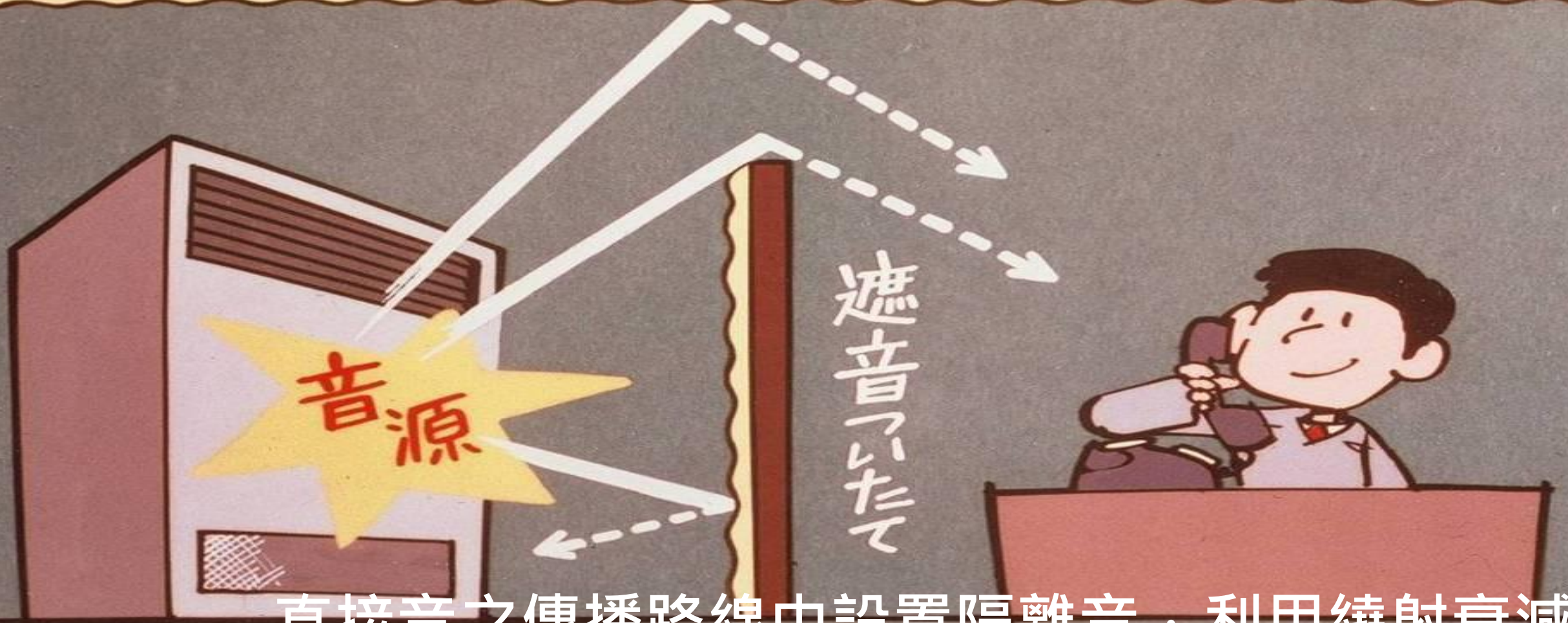


反射面儘量吸音使反射音能量減少



# 噪音基本原理

PAGE.25



直接音之傳播路線中設置隔離音，利用繞射衰減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源)

PAGE.26

針對噪音源可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工法：

1. 電力發動代替柴油發電
2. 引擎改為電氣化、使用油壓式起重器具
3. 接合作業時，採用電動式扳鉗或油壓式扳鉗
4. 於移動設備上使用膠輪、改用油壓式，可降低噪音產生



低噪音型發電裝置



使用膠輪機具



低噪音機具標章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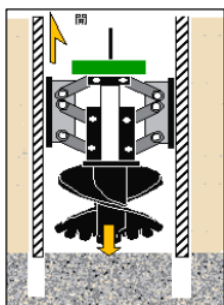
PAGE.27

針對噪音源可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工法**：

5. 地基開挖，建議使用旋入式或靜壓的作業工法



打樁機靜壓式工法



打樁機螺旋入式工法

6. 施工工法採用全套管、反循環式等場鑄樁(內)或預鑄(外)施工法；並採用油壓式或切割式拆除工法



全套管工法



反循環工法



預鑄樑 / 柱法



切割臨時月台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傳遞)

PAGE.28

針對噪音傳遞可在營建**工地周界**採取防音措施：

- 1.定期進行周界營建噪音量測
- 2.施工周圍搭建臨時隔音牆或圍籬
- 3.隔音牆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加裝吸音材料，並進行植栽美化
- 4.圍籬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並加裝隔音布或隔音毯



隔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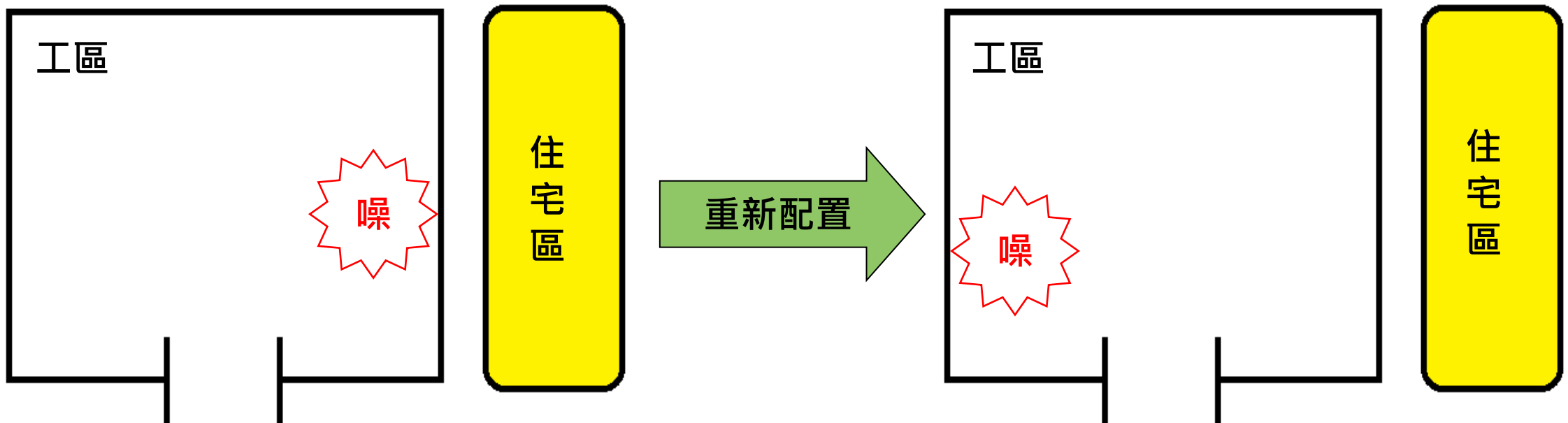


隔音牆上植栽美化



# 噪音防制技術(受音者)

- 設備維護：  
施工器具、機械定期檢查測試與維護。
- 機械配置：  
施工器具、機械設置時，應與鄰近住戶**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作業音量妨礙住戶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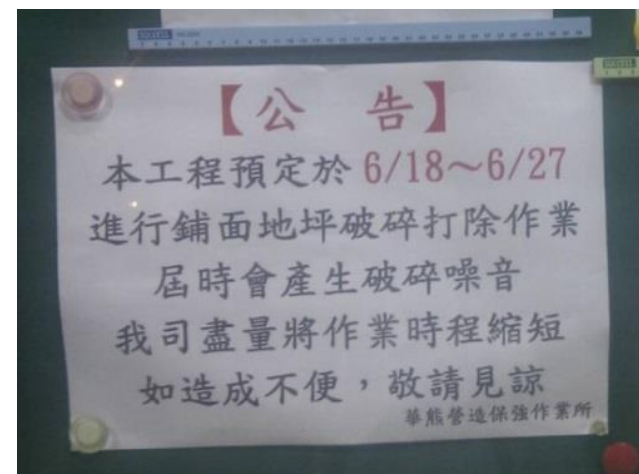


# 噪音防制技術(受音者)

PAGE.30

## 敦親睦鄰：

1. 工地主管於開工前需拜訪工地附近居民
2. 提供近鄰工地主任或負責人**連絡方式**，讓居民有任何問題可以反應
3. 對居民的反應應同理心對待，即時舒解其情緒
4. 易引發高噪音之施工時段，應**預先告知**並溝通，使周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而事先調整生活作息
5. 主動**協助居民生活環境提升**，如修補路面、排水溝清淤等
6. 工程作業應**張貼公告**，標示作業內容、作業時間及聯絡方式



# 改善建議

管制編號	營建業主	陳情項目	複查日期	複查時工程階段
F108F42004	璞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整地工程
F108F21030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基礎開挖
F108FD1016	馥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固定動力	1090711	基礎開挖
F104FF1021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基礎開挖
F109FN1001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11	基礎工程-連續壁
F105F310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動力機具	1090704	基礎工程-佈樁工程
F108F31003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固定動力	1090704	基礎工程-佈樁工程
F106F41017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其他-一樓板工程
F107F21028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一樓板工程
F107FD1015	鼎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裝潢作業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逆打工程
F106F21001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6F21012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18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6F21034	聚弘興業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7F91022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11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7FD1007	永合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固定動力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3F42003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2FF1016	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3F2100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8F21027	祥富龍實業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8F21029	寶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5F92016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動力機具	1090711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8FD1009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4F42001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7F41025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04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F108FF1004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機具	1090711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 因應不同階段之噪音防制措施

工程作業階段	工程作業項目	噪音源機具	噪音防制措施
整地階段	拆除、開挖、壓實、掘削、堆積、搬運、堆平	手提式破碎機、鋼球、鑿岩機、電鑿機、路面切割機、混凝土破碎機、挖土機、傾卸車、堆土機、鏟土機、機動平路機、壓實機具	PC板圍籬、隔音牆、機具吸音及消音、自主噪音監測
挖運階段	開挖、輸送	自卸卡車、傾卸車、挖土機	油壓式挖土機、低噪音引擎、膠輪機具、自主噪音監測、消音屋
基礎階段	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	推土機、挖土機、動力鏟、吊車、傾卸車、柴油錘、落錘、打樁機	靜壓植樁工法、鑽掘式工法、水刀切割工法、鑽石鏈鋸切割工法、逆打工法
建造階段	主體結構建設、樓層灌漿	吊車、傾卸車、柴油錘、落錘、打樁、泵送車、預拌車、模板搬運、組模作業	上部結構：植入式PC樁工法、預鑄工法 下部結構：逆打工法、覆工板防振
裝修階段	裝修、附屬設施、管線埋設	手提式破碎機、切割機、焊接作業	隔音(帆)布、隔音毯



Part 04

# 公共工程防制要點

# 為什麼公共工程需特別管制？

- 國內公共工程數量約占全國營建工地總量之**46.4%**，總懸浮微粒排放量占全國**50%**。
- 近年受處分案件中，公共工程案件占總處分件數比例約**55.7%**，且重複受罰比例高。
- 凸顯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必要性。
- 未能落實防制措施主要原因：

	環保經費編列方式	施工廠商請款方式	施工廠商違反空污法規定
普遍作法	採「一式」編列	依工程合約內容，按期、比例撥款 → 興辦單位無法依實要求與查驗。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鍰： → 罰鍰金額小於工程環保經費，承攬商易有僥倖或方便行事心態
建議作法	應依工程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與數量，逐項編列費用。	依照工程合約編列之項目與數量，查驗後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li><li>● 未依合約設置防制設施，亦無法請領該項設施經費。</li></ul>



# 營建工程源頭管理概念

環保署基於公共工程管制需求，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十一項要點

針對公共工程興辦單位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規範。

附表

針對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費用提供**編列明細**參考，期能提升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成效。

- 分別於107年2月5日與3月9日召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部會與國營事業興辦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 107年5月1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函訂定發布



# 需納入要點規範的文件

## 興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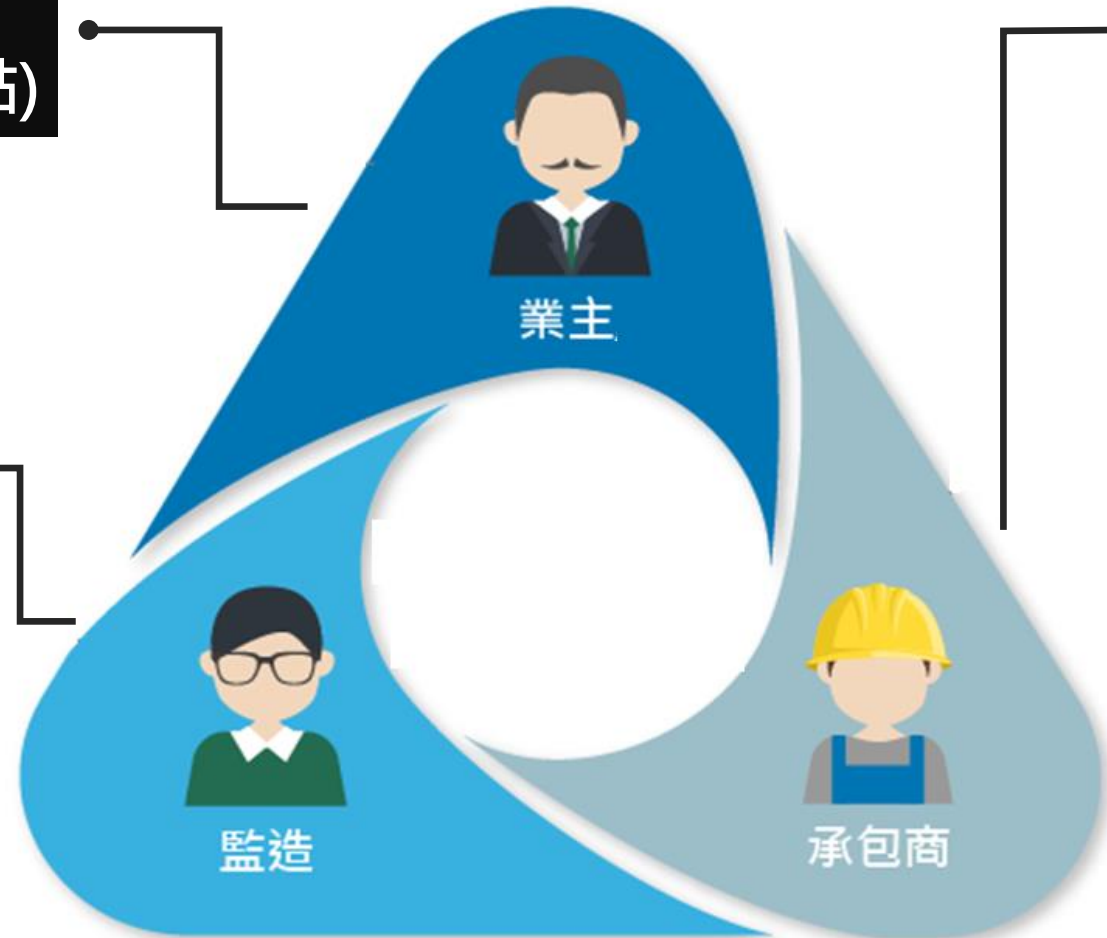
源頭管理(第四~十點)

工程採購契約  
採購經費明細

## 監造單位

監督查核(第十點)

監造計畫書  
開工迄今所有表單  
(監造查核表、  
工地現況點檢表...等)



## 施工單位

落實防制(第八點)

施工計畫書  
職業安全計畫書  
開工迄今所有表單  
(施工檢查表...等)

# 污染防制管理要點架構

第四~八點



規劃與採購

第九、十點

監督與查核



第一~三點



目的與規範對象

第十一點



其他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  
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附表

編列明細







# 目的與規範對象

- 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因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工程範疇包括資訊工程、電氣工程等然非所有工程施工皆會排放總懸浮微粒，因此於但書規定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非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



# 規劃與採購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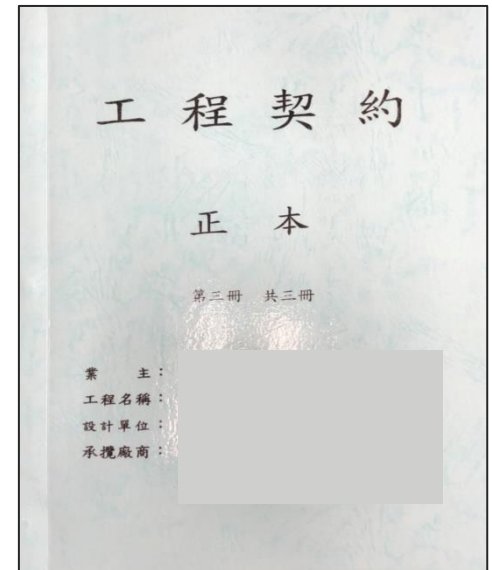
四.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或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工區位置自行訂定之；另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包含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或低污染、低噪音工法。



# 新版已納入污染防制規範

第 01572 章 V9.0  
環境保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施工規範

(V9.0)

空氣污染  
防制規範

噪音污染  
防制規範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2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運輸施工便道鋪設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導排水設施及噪音防制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 1.3.2 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
- 1.3.4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 1.3.5 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 1.3.6 第 02323 章--棄土
- 1.3.7 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
- 1.3.8 第 03210 章--鋼筋
- 1.3.9 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

#### 1.4 相關準則

- 1.4.1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 3.2 空氣污染防制

#### 3.2.1 施工圍籬應依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3.2.2 從事土石、土方或廢棄物等散性粒狀物質擾動之

作業期間保持濕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2.3 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2.4 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8 噪音污染防制

3.8.1 工地周圍如有民宅、醫療院所、學校等，應特別注意其拆除、擋土、基礎工程階段等，應儘量減輕具高聲壓時所產生之噪音。

3.8.2 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機具位置之配置，並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及高噪音機具，以減輕對鄰近地區之噪音干擾。如有必須同時施作之需求，應預先設置臨時性圍籬、隔音設施等減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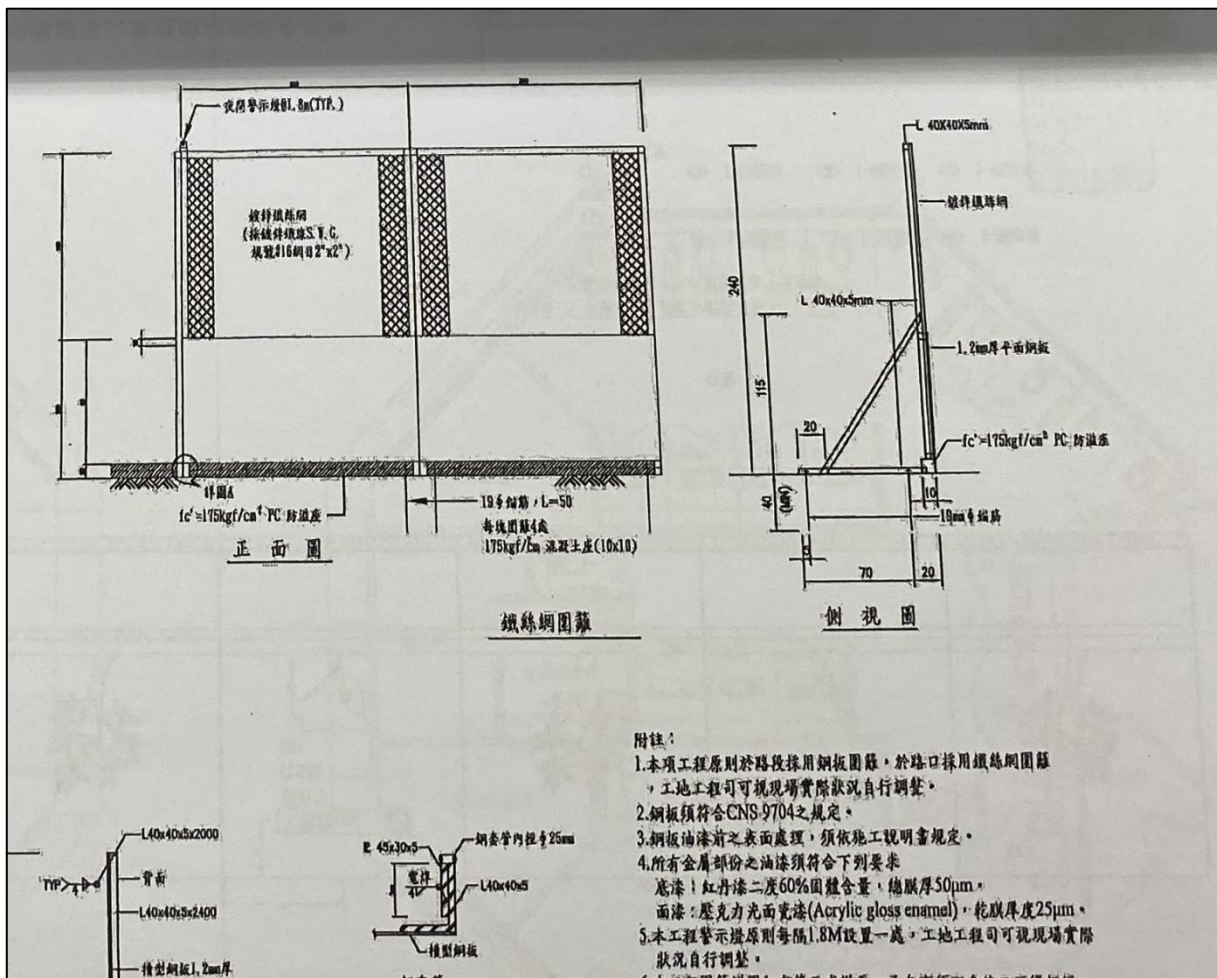
3.8.3 應於拆除、擋土及基礎工程階段辦理自主性噪音監測，監控噪音量變化情形並自主改善，減少產生過高噪音情形，以維護環境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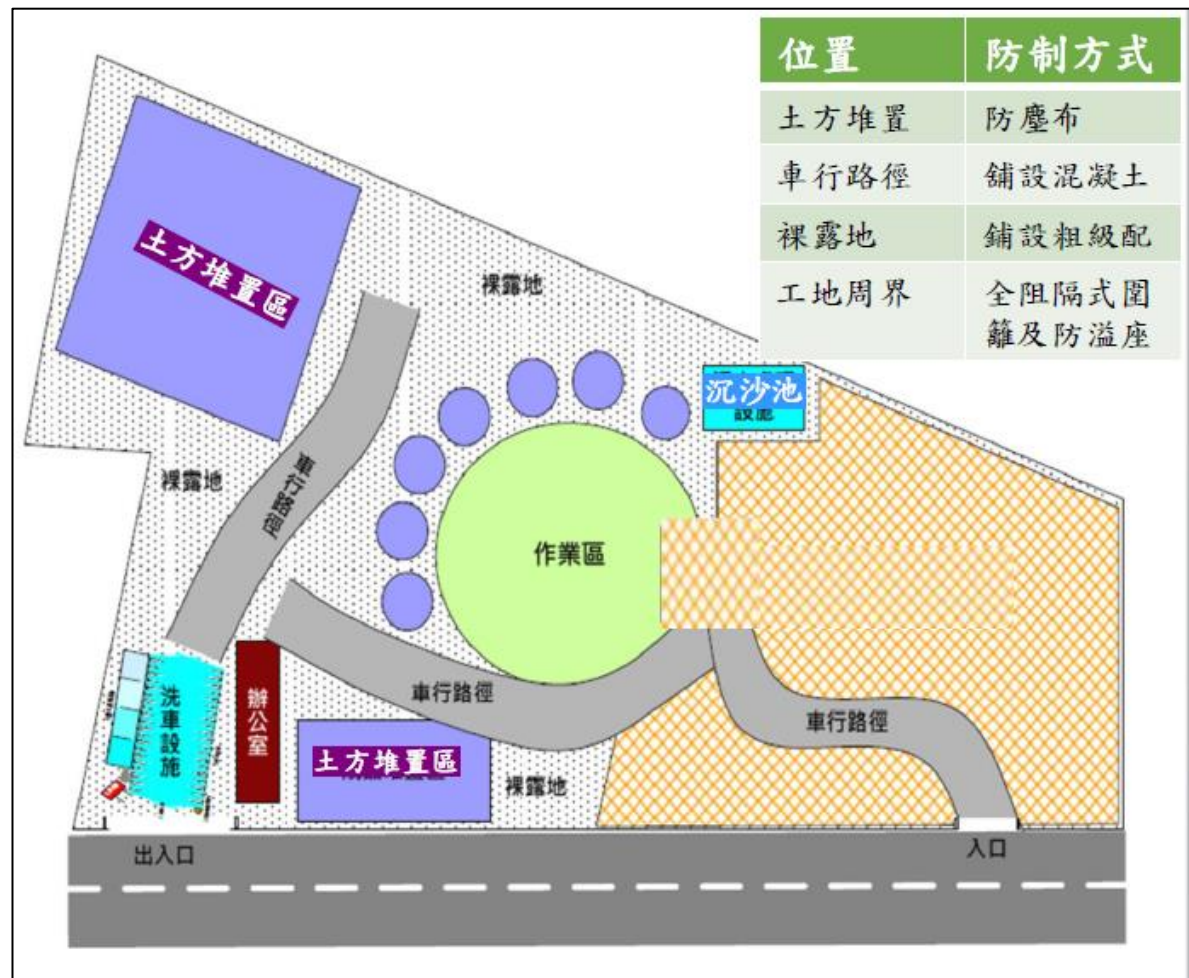


# 設施圖說及平面配置圖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 環保經費應專項編列

PAGE.42

五.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

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建議興辦單位於契約文件訂定此條款之前提

已覈實編列環保經費，足以提供施工廠商落實環保法令。





# 採購經費編列範例

## 一式編列

詳細價目表[契約]

壹.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壹.四。	環境清潔費[壹.一之0.2%]	式

## 一式及量化編列

合計	環境保護設施					
一	環境保護措施執行費用(含擬訂環境保護管理計畫、執行契約規定之環境保護工作)	式				
二	執行契約規定之環境保護管理負責人(應具備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資格)	人月				01572單辦理,按實作數量計價
三	貨櫃告示牌(60cmx48cmx2mm鋁合金材料)	塊				
四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含清理計畫及清理合約書)	式				
五	車行路徑鋼板鋪設及維護(厚度至少8mm)	平方公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  
第 8 頁 共 9 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六	車行路徑瀝青混凝土鋪設及維護(厚度至少50mm)	平方公尺				
			七	車行路徑混凝土鋪設及維護(強度至少210kg/cm <sup>2</sup> ;厚度至少200mm含鋪設點焊鋼絲網,網目10cmx10cm)	平方公尺				
			八	工地灑水費用(含灑水車租賃、人工及設備等)	式				
			九	洗車設施(含洗車台、人工、管線、設施維護、拆除復原、高壓沖洗機等費用)	式				
			十	沉砂池(含沉砂池、導雨管溝、設施維護、拆除復原等費用)	式				
			十一	環境保護,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式				
			十二	臨時廁所設置及清潔	座				
			十三	資源分類垃圾桶	個				
			十四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撰擬及報核	式				
			合計						
			肆	品管費用					





# 環保經費編列範本 – 附表

- 1、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3、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工地周界、輸送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 2.4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 1.8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 噪音防制可編列項目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噪音防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程施作進度調整裝設位置，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座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如：於敏感受體處裝設隔音設備如隔音窗、隔音門等	式				



# 評選將納入環保管制能力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 七.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陸.五	環境保護，工地清潔費	式	1.000		
陸.六	環境保護，完工交屋清潔費	式	1.000		
陸.七	環境保護，其他環保設施及管理維護費	式	1.000		

決標金額總價調整時  
環保經費不隨之調整





# 契約明定事項據以執行

- 八.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一)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相關規則應納入施工計畫

## 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定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制  
基地空氣品質之影響以施工期間之粒狀物污染為主，團隊於施工階段擬定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如下：

(一) 適度灑水：  
分別於工地出入口之車行路面、堆料棄土區傾卸作業時及裸露之空地，在晴天時每日以灑水車適度灑水至少三次，以減少塵土飛揚。

(二) 清洗措施：  
計劃道路側出入口附近設置一座洗車台，且洗車大小應能容納清洗大型車輛施工車輛於駛出工地前，應先清洗車身、輪胎等附著的泥砂污染物，以減少行駛過程中砂土掉落路面。

(三) 防塵罩：  
砂土運輸車離開工地前應以防塵布或帆布覆蓋車體，以減少運送過程中的砂土逸散飛揚。

(四) 管理措施：  
加強工地附近如外圍三百公尺內動線之運輸道路清潔工作，並加強工地之行政管理，設置一名管理人員執行清除及交通管制工作，確實做好工地監督作業。

(五) 施工機具維修保養：  
加強施工機具之維修保養工作，使各施工機具均保持良好的操作狀態，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氣排放。

## 納入**噪音污染**防制設施規定事項

二、噪音防制

(一) 整地及基礎開挖工程：

1. 開挖時儘可能避免施工機具與地面之強烈撞擊，並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2. 從挖土機直接積載土石至卡車時，應儘量使卡車停放位置靠近挖土機，以避免高噪音之挖土機來回移動，增加不必要的噪音。
3. 使用堆土機進行掘削堆土時，不可超過負荷量，後退行駛避免高速運行。
4. 施工車輛定期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減低車速以降低音量。

(二) 結構體工程：

5. 澆築混凝土時，必須考慮於有關工程現場內及附近設置混凝土預拌車之等候場所，避免空車運轉。
6. 物料之拆除或堆積應避免由高處墜落重擊。

三、振動防制  
本工程振動值最大應屬中間樁打拔時，使用之機械經採用夾式機械，應可把振動值降至最低。

## 施工檢查文件納入環境維護設施

工程名稱：板橋黃石市場臨時安置攤集場新建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驗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說明及改善情形
1	施工機具是否正常維修保養，排放廢氣及黑煙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2	工地便道、搬運便道與地表裸露部分是否經常洒水，避免塵土飛揚			
4	運輸車禁止超載、超速、亂按喇叭，並儘量避免夜間搬運材料影響鄰近周邊居民作息			
5	施工機具產生噪音量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6	作業棄土是否依規定妥善處理			
7	土方或粒料堆置，具備有效設備或措施未散布粒狀污染物			

7. 噪音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	日間均能音量 80dB(A) 晚間均能音量 70dB(A) 夜間均能音量 65dB(A)
-------	----------	--

註：(1)檢查頻率「每周1次」，或依工地施工狀況填寫。

(2)部分檢查項目，工地可依實際需要參考實施。

(3)相關檢查措施項目，應拍照存檔備查。

已 201 檢





# 進駐工地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https://a0-empncet-ap.epa.gov.tw/>



- 民眾版
- 環保局版
- 最新消息
  - 訊息看板
  - 最新影片
- 管制背景
- 污染防制技術
  - 營建工程
  - 街道揚塵
  - 鋼鐵冶煉業
  - 港區作業
  - 砂石採集處理業
  - 預拌混凝土業
  - 瀝青拌合業
  - 採礦業

## 營建工程

目前對於營建工程造成空氣污染之管制，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已訂有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並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減免等經濟誘因方式，予以管制，惟對於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應具有之污染防制設施，並無規範。為進一步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以提昇管制成效，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管理辦法)，針對有可能引起揚塵之各項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場所或作業，規範其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

該辦法已於92年5月28日發布，並於93年7月1日起施行，另為加強管制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於9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納入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之液體燃料之種類及成分限值規定，又於102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因考量營建業主為營建工程之所有者與受益者，對於其營建工程施工，負有監督管理及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責任，且污染防制措施或設備之經費亦需由營建業主編列預算，承造方能據以施行，因此該辦法之納管與處分對象均為營建業主。以下茲就該辦法規範應設置及採行空氣污染設施逐一介紹。

(詳細內容請參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pdf,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odt)

- 壹、標示牌
- 貳、工地圍界
- 參、物料堆置
- 肆、車行路徑
- 伍、裸露地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  
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固定空氣污染源  
管理資訊系統
-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
- 空氣品質監測網
- 空氣污染排放清單  
查詢系統
- 重大空氣污染事件  
應變處理查詢系統



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使用「逸散性粒狀物管制網頁」  
營建工程法規宣導影片  
讓工地人員能方便了解法規規定





九.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十. 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三)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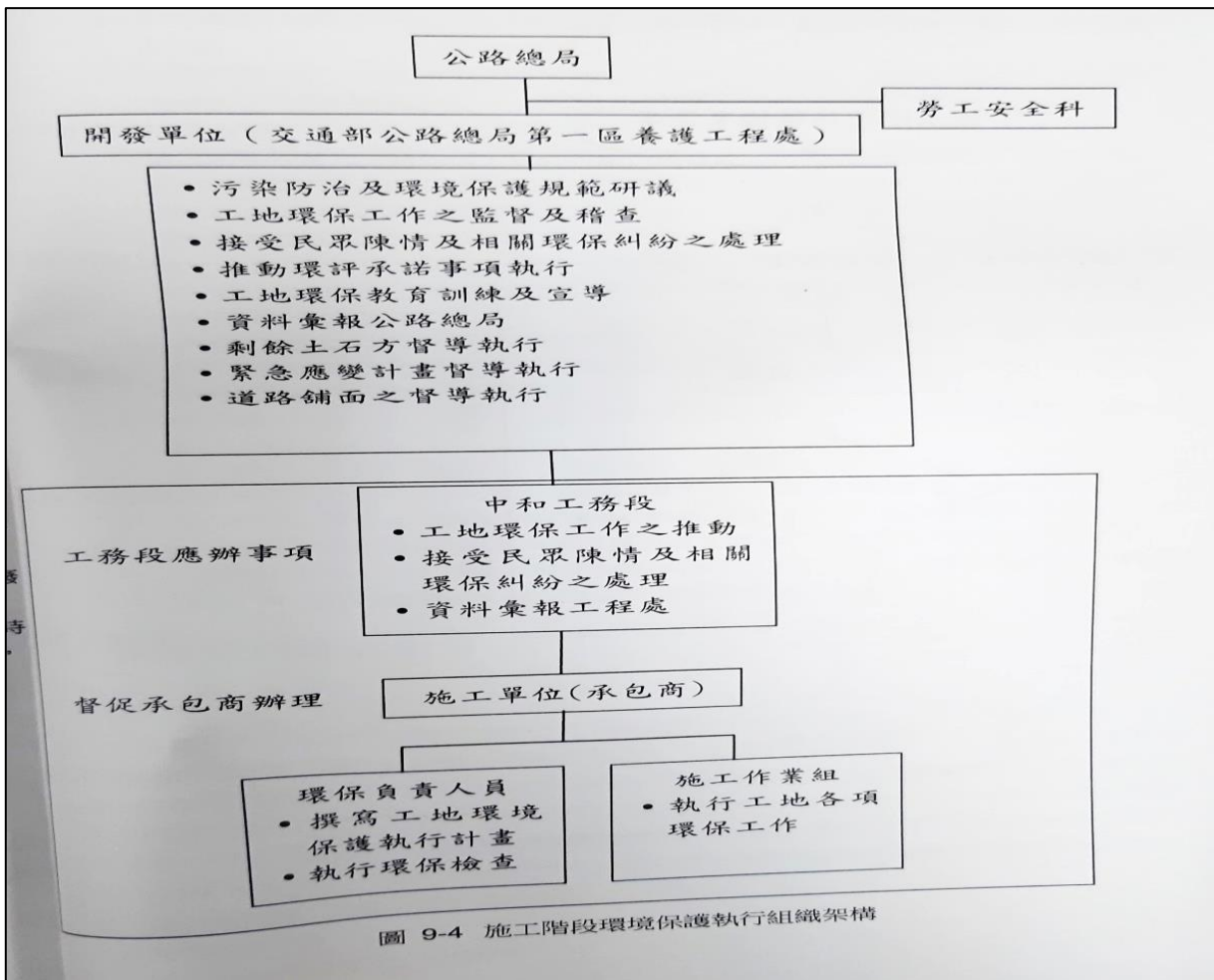
(四)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五)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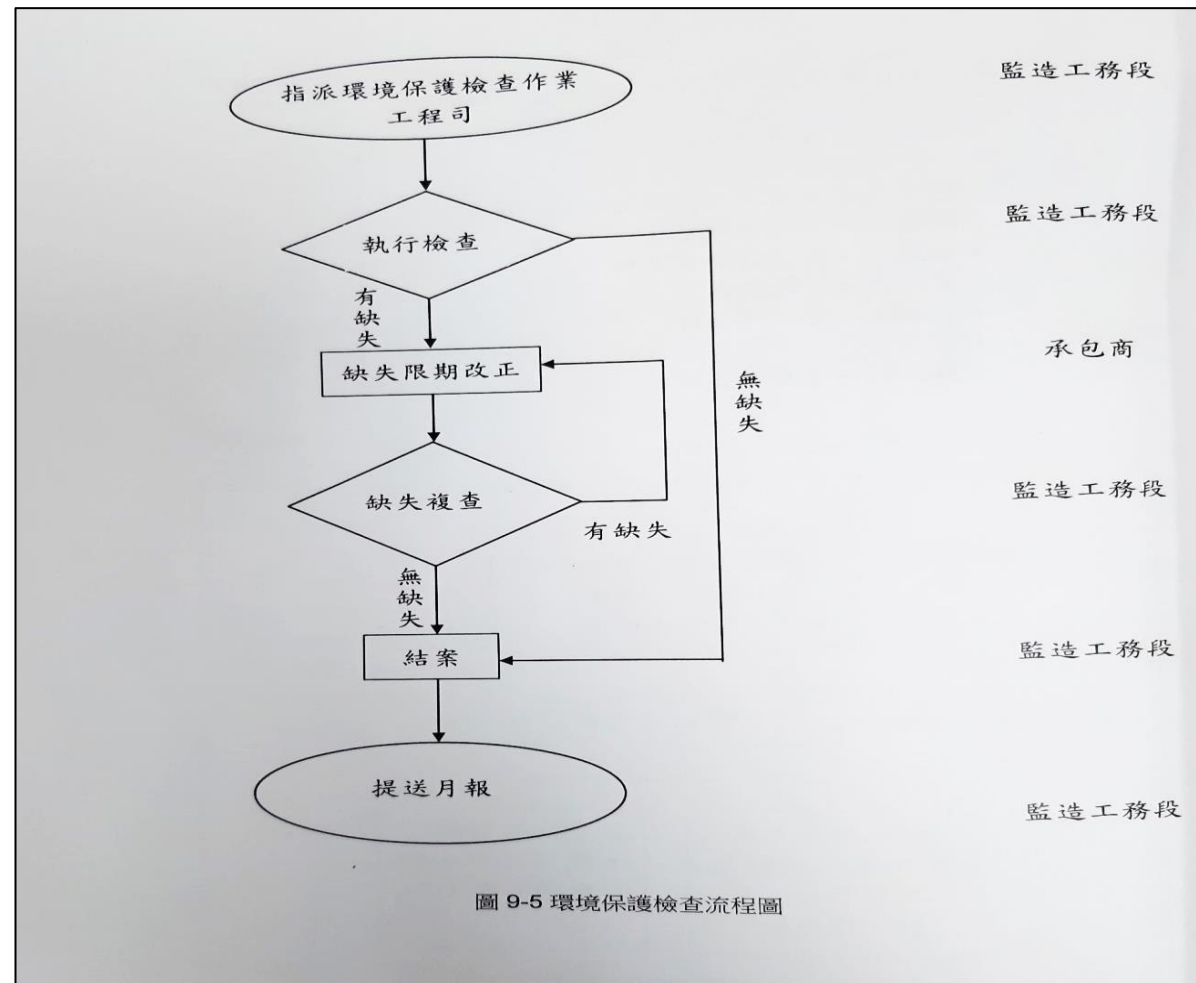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環境保護執行組織架構



## 環境保護檢查流程





# 相關規則應納入監造計畫

## 納入空污與噪音查核事項

- (1) 空氣污染防治
  - A. 應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並定期保養維護。
  - B. 適當調整工作時間與運輸路線以減低施工機具及車輛排放廢氣量。
  - C. 應採用高品質之燃料如低硫柴油以減低污染物之排放量。
  - D. 施工區域應設置圍阻設施，以免灰塵由孔隙間逸出。
  - E. 運土車輛駛離工區或土石方暫置區前，應至洗車台清洗車身及輪胎。
  - F. 施工場所應適度灑水，並加強施工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掃，以防止塵土飛揚。
  - G. 砂石、物料之堆置及運輸過程均應加以覆蓋防塵布或防護網。
  - H. 選擇瀝青拌合廠時將盡量避開人口聚集之處，並使用低硫燃料油。
  - I. 應指派工地環保及安衛管理人員於運輸路段巡查，若有土方等物質散落地面、泥水滴落或路面損壞，應即清掃、清洗及維修。
  - J. 土石方暫置區考量堆置時間之長短，採用網布覆蓋或灑水，以抑制晴天之塵土飛揚及避免降雨期間雨水直接沖蝕造成表土流失。
  - K. 在強風季節工區應暫停土方作業，並減少施工土方臨時堆置區面積。

- (2) 噪音振動污染防制
  - A. 工區周界應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超出標準時，承包商應依據工程司之指示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之種類及數量。
  - B. 施工卡車運送物料或土方作業時，應規劃適當路線，選擇交通負荷較小之道路，並盡量分散運輸路線，以降低對沿線之影響。
  - C. 運土車輛行經工區附近敏感點(如學校、活動中心)應以 40km/hr 以下速率行駛，並禁鳴喇叭以及工作人員大聲喧嘩。
  - D. 噪音測站若監測情形有惡化或接到民眾陳情，承包商應立即釐清問題，並擬定減低噪音之對策。
  - E. 工區出口及運輸道路有散落土石、泥水滴落或路面損壞時，應負責清掃、清洗及維修，以免路面崎嶇增加車輛噪音。

## 查核文件納入空污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現況說明		備註
	是	否	
• 土石方或廢棄物堆置，是否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洗車(台)設施至主要道路車行路徑是否造成污染？			
• 裸露地表是否施行鋪面、鋪設鋼板、覆蓋、植生綠化、地表壓實並配合灑水等措施？			
•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材料、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洗車台或洗車設施？			
• 車輛駛離工區時是否清洗車體及輪胎，且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材料、土石方或廢棄物進出工區之運送車輛機具，是否具備密閉車斗或使用捆紮字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 施工機具是否定期維修保養？			
• 是否每週進行聯外道路之清潔工作？			
• 工區內是否有露天燃燒之情形？			
• 未能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是否已研擬替代防制設施，報請彰化縣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			

## 查核文件納入噪音查核項目

工地環境保護執行概況檢查表(3/4)				
項目	查核內容	現況說明		備註
		是	否	
6. 噪音振動防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區周界15公尺處噪音廠商書面量測報告是否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li> <li>• 營建噪音若不符法規標準，是否已研擬改善處理方案及執行？</li> <li>• 施工運輸道路是否維持平整？</li> <li>• 運輸卡車是否依限速行駛？</li> <li>• 運輸卡車有否亂鳴喇叭？</li> <li>• 施工機具是否依計畫定期維修保養並作成記錄？</li> <li>• 夜間施工是否已事先報備或與民眾溝通？</li> </ul>			
7. 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區內作業場所、辦公室、施工人員住處是否設置垃圾貯存設施？</li> <li>• 垃圾貯存設施是否堅固密封？</li> <li>• 垃圾貯存設施周遭環境是否經常保持整潔、衛生？</li> <li>• 生活垃圾是否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定期清運處理？</li> <li>• 工區內廁所等衛生設施是否定期清理？</li> <li>• 工區內廁所等衛生設施產生之水肥是否定期清運處理？</li> <li>• 施工材料或廢棄物是否未堆置於工區範圍外？</li> </ul>			
8. 土方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剩餘土石方是否依規定堆置於區內指定之土石方調度場及暫置場？</li> <li>• 剩餘土石方之外運處理，是否符合兩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管制流程之要求？</li> <li>• 剩餘土石方之外運處理，是否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li> </ul>			
9. 景觀環境				





Part 05

#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

# 營建工程查核相關法規

PAGE.54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01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3條	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 第4條	營建工程級別認定原則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 第5條～第16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應遵行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62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罰則規定
02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32條	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67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罰則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1. 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
2.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對應違反罰則(第62條)

修法前

- 2萬~20萬(公私場所)
- 10萬~100萬(工商廠、場)

修法後

- 2萬~100萬(公私場所)
- 10萬~2,000萬(工商廠、場)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裁處對象為營建業主；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未經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PAGE.56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修法前

■5,000~10萬(公私場所)

■10萬~100萬(工商廠、場)

修法後

■1,200~10萬(公私場所)

■10萬~500萬(工商廠、場)

裁處對象為污染行為人(承包商)

# 第一級工程認定原則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
1. 建築房屋工程(RC、SRC、拆除)	$\geq 4,600$ (平方公尺·月)
2. 道路、隧道工程	$\geq 227,000$ (平方公尺·月)
3. 管線工程	$\geq 8,600$ (平方公尺·月)
4. 橋樑工程	$\geq 618,000$ (平方公尺·月)
5. 區域開發工程	$\geq 7,500,000$ (平方公尺·月)
6. 疏濬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 (鬆方) $\geq 10,000$ (立方公尺)
7.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geq$ 新臺幣180萬元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請注意

營建工程級別將依據「第一次」申報資料進行判定，施工過程中如有異動申報資料，將不影響工程級別判別。



# 第二、三級工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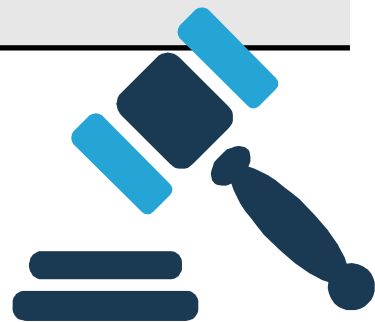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下列定義第二、三級營建工程之判定

第二級工程	■ 非第一級營建工程與第三級營建工程者即為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三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li><li>2.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li><li>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li></ol> <p>若以上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為第三級工程，為管辦不適用對象。</p>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請注意

營建工程級別將依據「第一次」申報資料進行判定，施工過程中如有異動申報資料，將不影響工程級別判別。





# 營建工程級別在哪查？

## 依據工程等級查核管辦!



新申報



空污費計算結果			
工程級別	第三級	費率	工程合約經費之百分之5.4
工期	30天		
空污費	【合約經費】257000元 X 百分之5.4 新臺幣1,388元		
繳費單資料			
本期空污費	新臺幣1,388元	期數	1
滯納金	新臺幣元		
利息	新臺幣元		
逾期天數	0天		
本期應繳	1,388元		
空污費總金額			
新臺幣1,388元			
附件			

已申報登入查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				
填發日期:民國108年	第 F108F 號			
工程名稱	新北市	管制編號	F108F	
工程類別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級別	第三級	
繳款人		建照、許可證字號或工程合約編號		
空污費總額	NT \$ 1,388		戶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繳費方式	一次全繳, 共分01期, 本期為第01期		收款金融機構帳號	
繳費期限	民國108年			
本期空污費	NT \$ 1,388			
滯納金金額	NT \$ 0	利息金額	NT \$ 0	
本期應繳	NT \$ 1,388			

繳款書下載

合約必填內容			
空污費重要申報項目			
工程合約經費 (扣除營業稅)	<填寫範例> 5980000	工程環保經費	<填寫範例> 150000
預計施工起日	<填寫範例> 1070101	預計施工迄日	<填寫範例> 1071231
基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0	平方公尺	

空污費金額試算					
試算結果					
工程級別	第三級	費率	工期	日曆天	逾期
空污費金額					新臺幣--元
滯納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					新臺幣--元
應繳總金額					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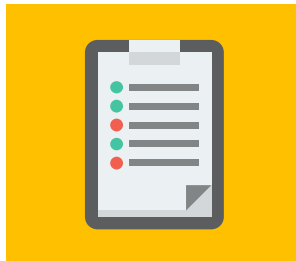
步驟五：空污費金額試算

# 查核缺失計點及處理原則

## 缺失記點



0 此項目無缺失



4 有設置防制設施，  
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



10 無設置防制設施，  
有明顯污染行為

## 缺失處分

<10 違規情節輕微，以指導方式，要求限期改善

倘屆期末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  
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10 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  
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 新臺幣 2萬~100萬 (公私場所)
- 新臺幣 10萬~2,000萬 (工商廠、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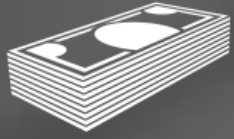
裁罰對象是營建業主

# 管理辦法查核缺失計點表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第5條 (工地標示牌)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4點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6條 (工地周界)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10點
	圍籬未定著地面	4點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7條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10點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8條 (車行路徑)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10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50%	4點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9條 (裸露地表)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	10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50%	4點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10點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4點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第11條 (結構體)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10點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10點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4點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點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4點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第14條 (拆除作業)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10點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塵效果	
第15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4點





# 應防制區域與建議編列設施

## (建築工程)

∨ 應防制區域
 △ 有此區域應防制
 — 無須防制

工程階段 防制區域	拆除工程	整地工程	佈樁工程	基礎開挖及 回填	檔土工程	土方運輸	地下物主體 結構工程	地上物主體 結構工程	路面面層 鋪設	管線埋設 工程	外部裝修 工程	內部裝修 工程	附屬工程
工地周界	∨	∨	∨	∨	∨	∨	∨	∨	—	—	∨	∨	∨
物料堆置	∨	∨	∨	∨	∨	∨	∨	∨	—	—	∨	∨	∨
車行路徑	∨	∨	∨	∨	∨	∨	∨	∨	—	—	∨	∨	∨
裸露地表	∨	∨	∨	△	△	△	△	△	—	—	△	△	△
工地出入口	∨	∨	∨	∨	∨	∨	∨	∨	—	—	∨	∨	∨
結構體	—	—	—	—	—	—	—	∨	—	—	∨	△	△
上層物料輸送	—	—	—	—	—	—	—	△	—	—	△	∨	△
拆除作業	∨	—	—	—	—	—	—	—	—	—	—	—	—
粒狀物排放管道	—	—	—	—	—	—	—	—	—	—	—	—	—
噪音管制	∨	∨	∨	∨	∨	∨	∨	∨	—	—	∨	∨	∨





# 壹、工地標示牌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518-0地號等5筆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108店建字第00258號	設計人 (Designer)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王冠文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Contractor)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地上9層 地下2層 1幢3棟 128戶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有效利用新店工業區土地規劃為產業園區，以市府自行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廠房、供中小企業廠商租用設廠，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扶植產業深耕新北、創造就業機會等多元目標。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108年03月28日至110年02月24日 (28/03/2019 ~ 24/02/2021)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林聖軒	電話 (TEL)	(02)8911-2622 0933-731-547
<b>2. 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F108F58001-1</b> <b>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0800-066666或1999</b>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999 (新北市境內使用)或(02)-29603456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2)2960-3456	

透視圖  
(Perspective Drawing)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263 0400 (千元)(Unit: NT\$ 1,000)  
 2. 地方: 1,10 6600 (千元)(Unit: NT\$ 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如發生施工鄰損事件, 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 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 以免權益受損。  
 2. 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F108F58001-1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0800-066666或1999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108年06月28日  
 5. 開工日期: 108年07月19日  
 6. 預定完工日期: 110年02月24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板新給水廠106-107年度管線設備維修工程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十二區處板新給水廠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吳潤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106年10月21日至民國107年10月20日 (21/10/2016 ~ 20/10/2017)		
主任(負責人) (Site Manager)	洪南州	電話 (Tel)	0988-758-801
通報專線 (Hot Line and Web Site)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2-2996-8968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19,208 (千元)(Unit: NT\$1,000) 2. 地方: (千元)(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F108F16030-1 2. 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 0800-066-666 3. 工程交通維持申請專線: (上聯時間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6827) 4. 數位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		

2017/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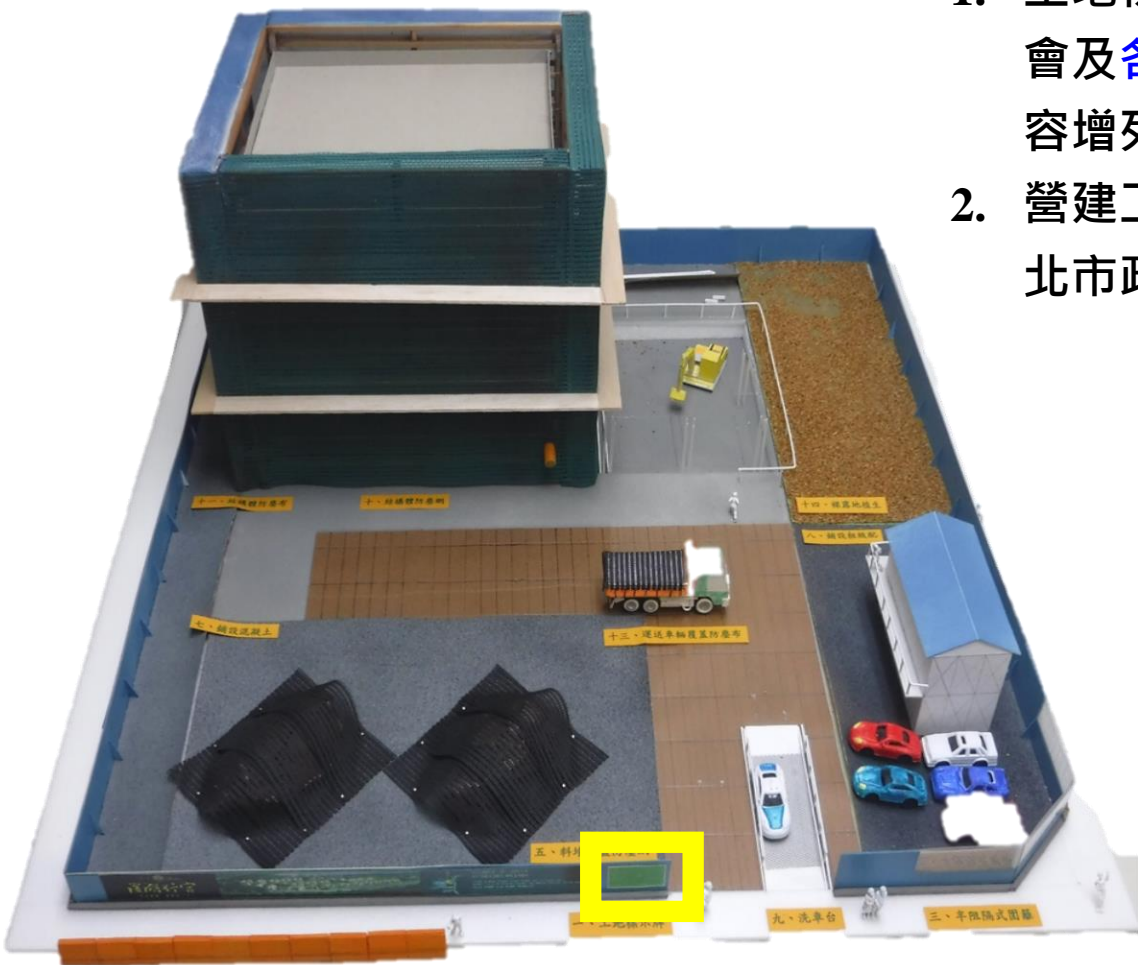




# 標示資訊完整 放置明顯可見

## 規範說明

1. 工地標示牌之設置地點、位置及大小及規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工務建管單位已有規範者，可配合將本條文所規定之內容增列於上，如無法增列者，則應於明顯易見處，另行設置。
2. 營建工程管制編號為營建工程業主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給予之核准字號。



工程名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41-2、14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	新北市 103 淡建字第 00093 號		
起造人	壹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執照編號:E103FA1040-1	
設計人	學國誠建築師事務所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學國誠建築師事務所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62929		
工程概要	地上29層地下5層 1幢 2棟 1920戶 RC結構		
	開工日期:103年11月16日	預定完工日期:開工核准日起81個月	
服務電話	工地電話: #2)2626-1599	主管機關	工務局施工科:2960-3466
	工地負責人:孫大衍	電話	環保陳情專線:0800066666
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以免權益受損。			



# 貳、工地周界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貳、工地周界(附則1)

PAGE.67

附則1：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合約期程)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簡易圍籬係指紐澤西護欄或有相同效力之下半部密閉式拒馬，且必須緊密相連，方有其功能



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未緊密相連且不完整，不能使用交通錐取代圍籬。



# 貳、工地周界(附則2)

PAGE.68

附則2：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半阻隔式圍籬為離地高度80公分以上，用網狀鏤空材料並包覆不透氣附蓋物，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上半部網狀結構處，應設有不透氣覆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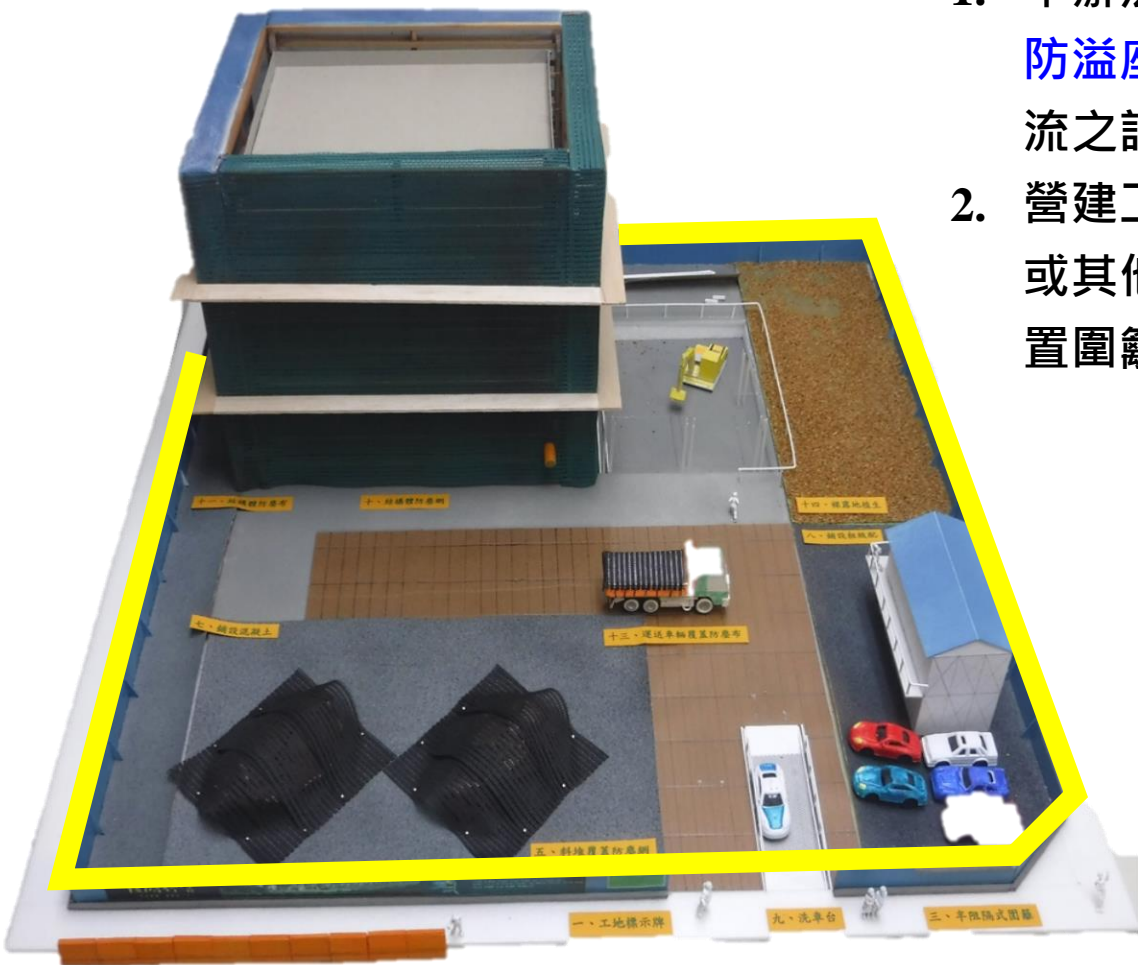


# 周界緊密相連 廢水不可外溢

PAGE.69

## 規範說明

1. 本辦法所稱**全阻隔式圍籬**，係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防溢座**係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2. 營建工程其工地周界有臨接天然屏障，如山坡地、河川、湖泊等，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因其污染影響程度較少，故可免設置圍籬，**天然屏障須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現場查核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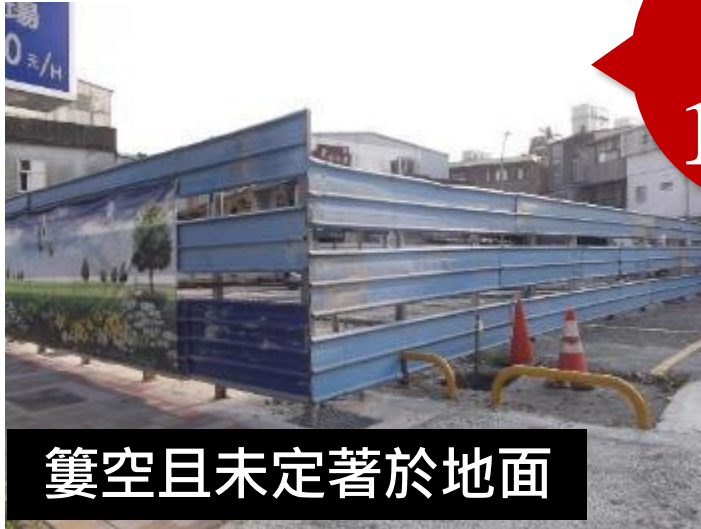


# 工地周界 防制優良範例





# 工地周界 防制缺失範例



NO

扣  
10點

扣4點



# 工地周界可編列項目

PAGE.72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地周界、 輸送管道 出口及 拆除作業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 溢座	圍籬:高度達 2.4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4條 (工地周界、上層物料輸送、拆除作業)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 溢座	圍籬:高度達 1.8 m ·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4條 (工地周界、上層物料輸送、拆除作業)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 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 80 cm 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 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工地周界)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 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 連接。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工地周界)

# 參、物料堆置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覆蓋防塵布



覆蓋防塵網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工作面認定以現場是否具有實際之機具挖掘運輸或人工處理行為認定，若為局部工作時，僅可認定局部區域暫不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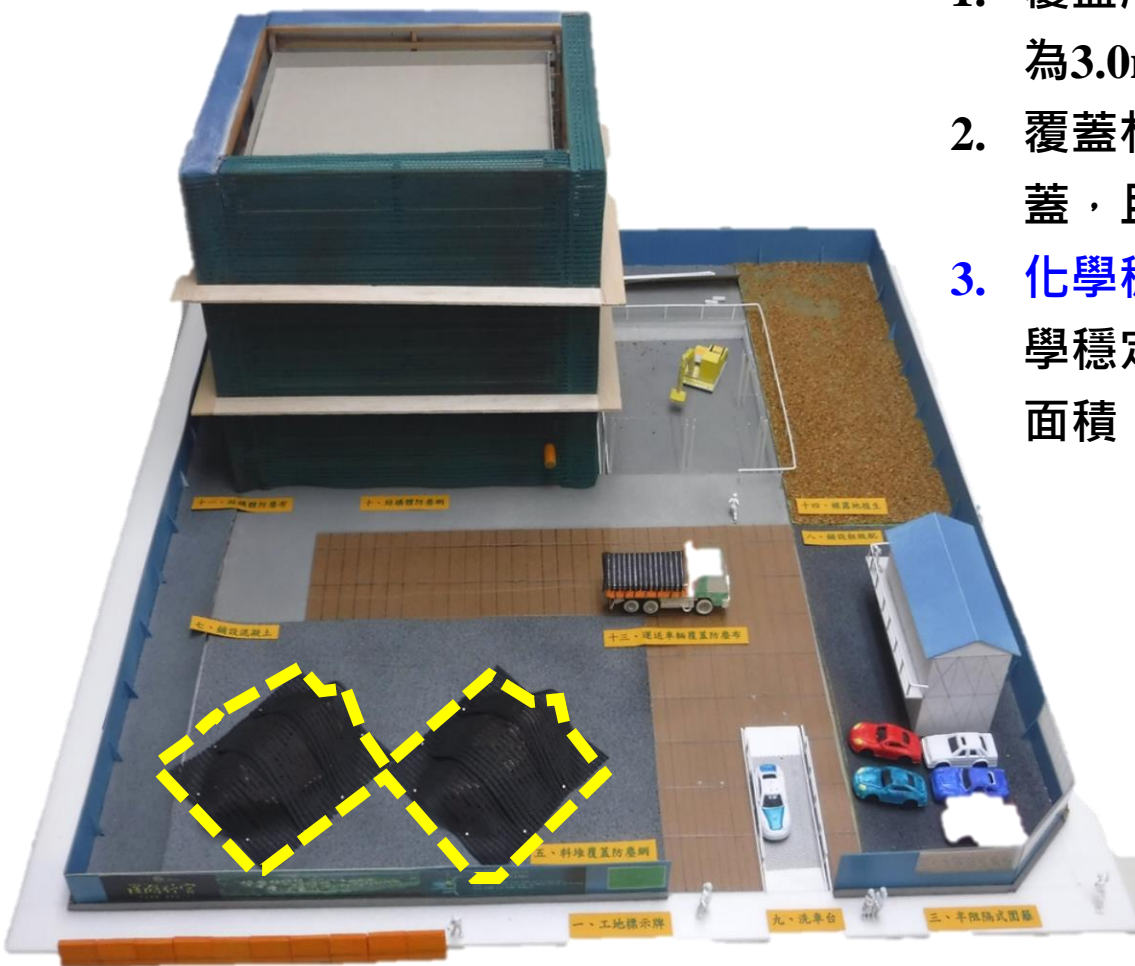


# 堆置落實覆蓋 杜絕粉塵飄散

PAGE.74

## 規範說明

1. 覆蓋所使用之**防塵布**，其厚度建議在0.5mm以上；**防塵網**建議網距為3.0mm、網徑在0.5mm以下。
2. 覆蓋材料面積若無法完全覆蓋料堆時，宜再以另一覆蓋材料予以覆蓋，且建議兩者需**重疊至少30公分以上**。
3. **化學穩定劑**之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同時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類、藥品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



# 物料堆置 防制缺失範例



NO





# 肆、車行路徑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防制設施應達車行路徑面積之5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鋪設鋼板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鋪設粗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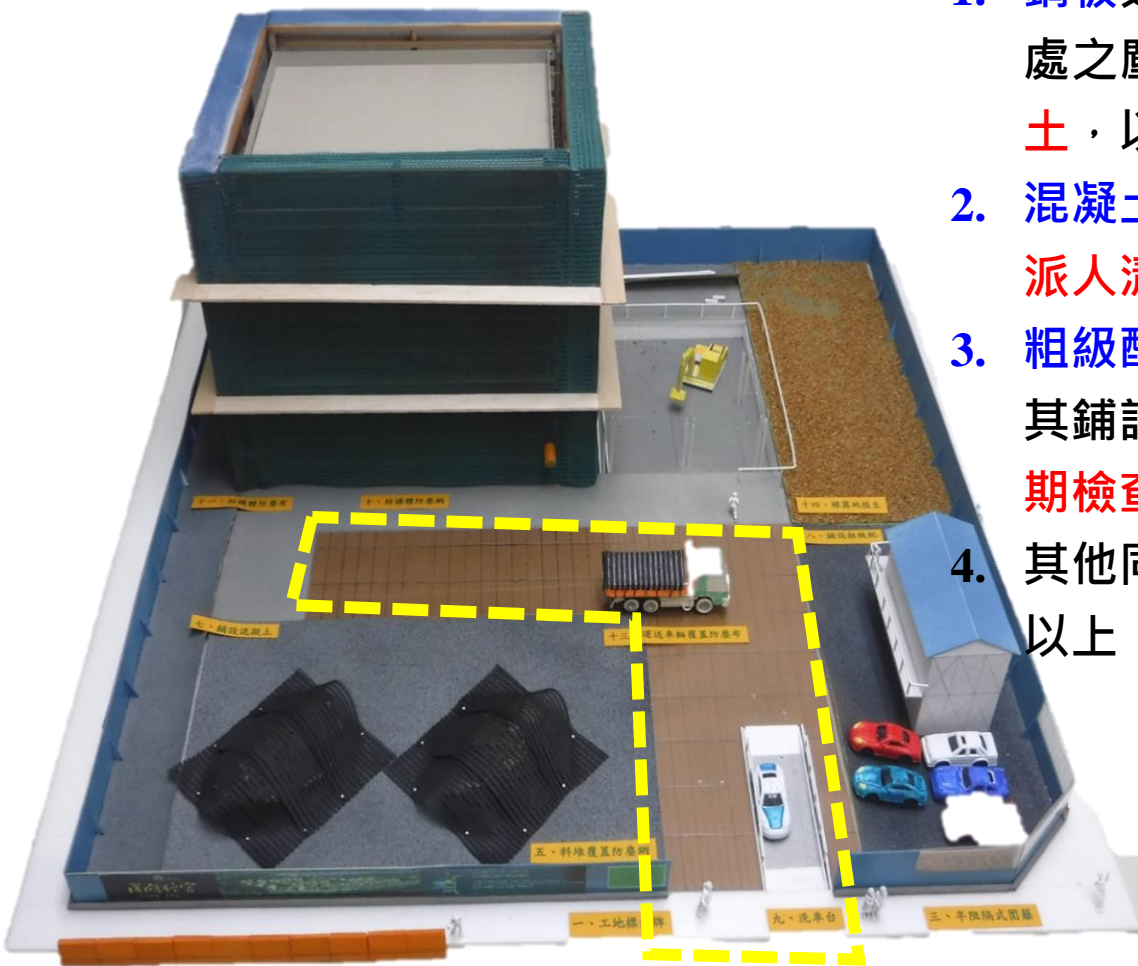


# 車行路徑不積塵 保持不髒亂

PAGE.77

## 規範說明

1.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8mm以上，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以防止狹縫處之塵土因車行震動而揚起，同時應定期派人清除鋼板上之殘留塵土，以維持防制設施之效果。
2.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鋪設厚度建議宜在30mm以上，同時應定期派人清掃或清洗鋪面上之殘留塵土，以維持防制設施之效果。
3. 粗級配之粒徑建議在20mm以上，且不宜含有5mm以下之小顆粒，其鋪設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50mm以上，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4. 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如爐渣)等，其鋪設厚度建議宜維持在50mm以上，如有流失或磨損，亦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 車行路徑 防制優良範例



土



# 車行路徑 防制缺失範例



扣  
10點



NO





# 伍、裸露地表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5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80%以上。**



植生綠化



覆蓋乾稻草



地表壓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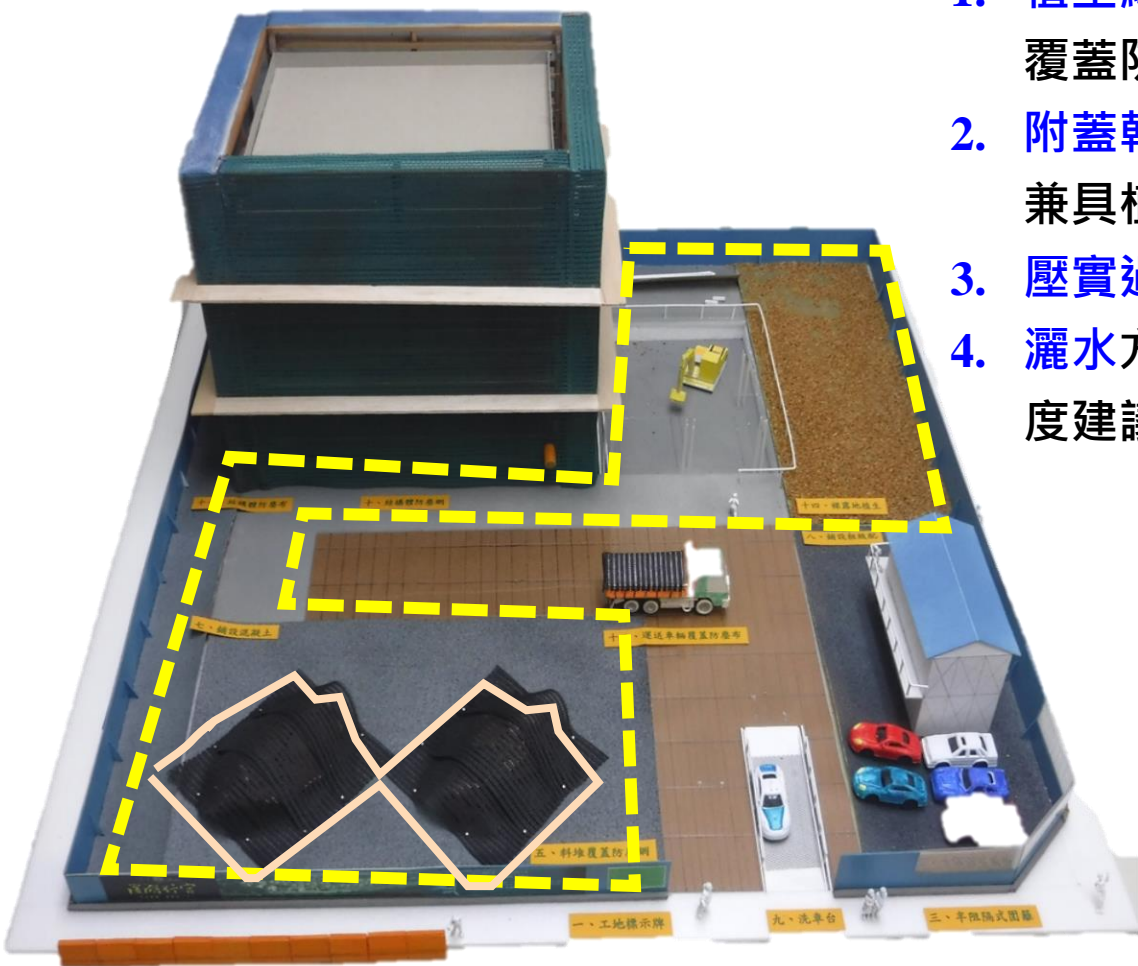
配合水車灑水

# 地表植生綠覆 定期壓實灑水

PAGE.81

## 規範說明

1. **植生綠化**：以短期可生長之植栽物種為主，植生初期，應配合灑水、覆蓋防塵網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防制設施。
2. **附蓋乾稻草**：用於水土保持工程，利用稻草與其他纖維複合程網毯，兼具植生、防沖刷及涵養土地之功能。
3. **壓實過程**應同時配合灑水措施，且其相對夯實度建議宜在80%以上。
4. **灑水方式**包含灑水器自動噴灑、灑水車噴灑及人工灑水等，噴灑強度建議宜介於0.3 ~ 0.6 mm/hr之間。





# 裸露地表 防制優良範例





# 裸露地表 防制缺失範例

覆蓋面積未達比例



扣  
10點

NO

裸露地表未施作防制措施  
導致風蝕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 物料、車行、裸露地可編列項目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堆置區域、 裸露地、 結構體及 車行路徑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 第11條及第14條 (物料堆置、裸露地表、結構體、拆除作業)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物料堆置、裸露地表、結構體)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物料堆置、裸露地表)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物料堆置、裸露地表)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物料堆置、裸露地表)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 8 mm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車行路徑、裸露地表)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 \text{ kg/cm}^2$ ；厚度 $\geq 100 \text{ 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車行路徑、裸露地表)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 \text{ mm}$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車行路徑、裸露地表)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 \text{ mm}$ ，鋪設厚度 $\geq 50 \text{ mm}$	平方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車行路徑、裸露地表)
	灑水車灑水、 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 2 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 2 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輛/月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9條 (裸露地表)



# 陸、工地出入口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自動沖洗平台



加壓沖洗設備



廢水收集設施



定期清除淤泥

平台寬度應大於車寬1.2倍  
平台長度應大於車長



# 清洗設備不能少 保持潔淨無污染

PAGE.86

## 規範說明

1. 洗車設施係指具有加壓功能之自動噴灑或人工噴灑之洗車設備，**不包含過水路面**。
2.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進出任何一個出入口，均應清洗車體及輪胎，**確認其表面無附著污泥後方可離開**。
3. 洗車設施之設置位置為運送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
4.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間之路徑，等同於車行路徑，應符合本辦法第8條規定。



# 工地出入口 防制優良範例





# 工地出入口 防制缺失範例



**NO**

無高壓沖洗設備。  
無廢水沉沙池。  
前後車行路徑未鋪設防制設施。





# 工地出入口可編列項目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程車輛 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 沉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 $\leq 50\text{ cm}$ 。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適用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者)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

# 柒、結構體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程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覆蓋防塵網 架設斜籬**

網距建議在3mm以下，網徑在0.5mm以下



**覆蓋防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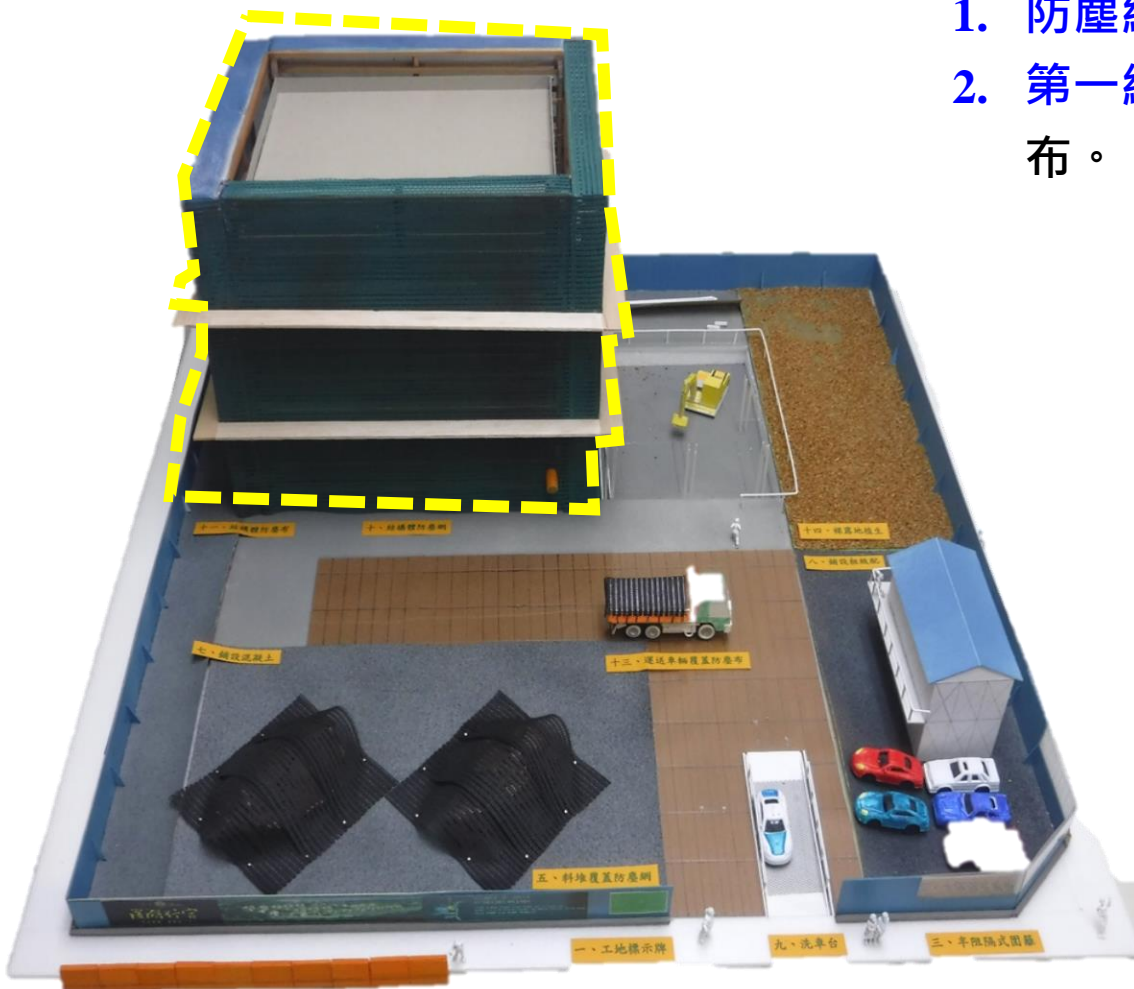
防塵布厚度建議在0.5mm以上

# 結構體緊密包覆 抑制粉塵飛散

PAGE.91

## 規範說明

1. 防塵網或防塵布之設置除一樓主要出入口外，其餘均應設置。
2. 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四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 結構體 防制缺失範例



防塵網破損



覆蓋不全

扣4點



覆蓋不全



未覆蓋防塵網(布)

扣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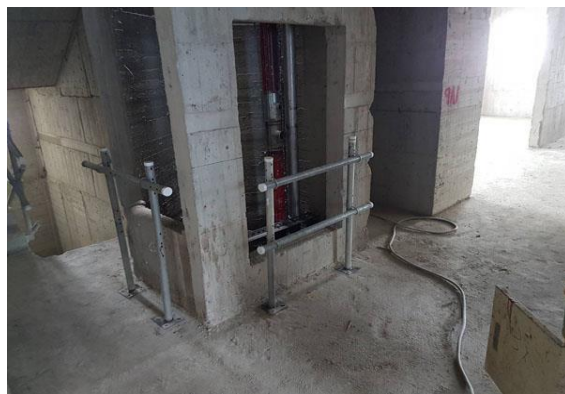


# 捌、上層物料運送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建築物內部管道



電梯孔道



人工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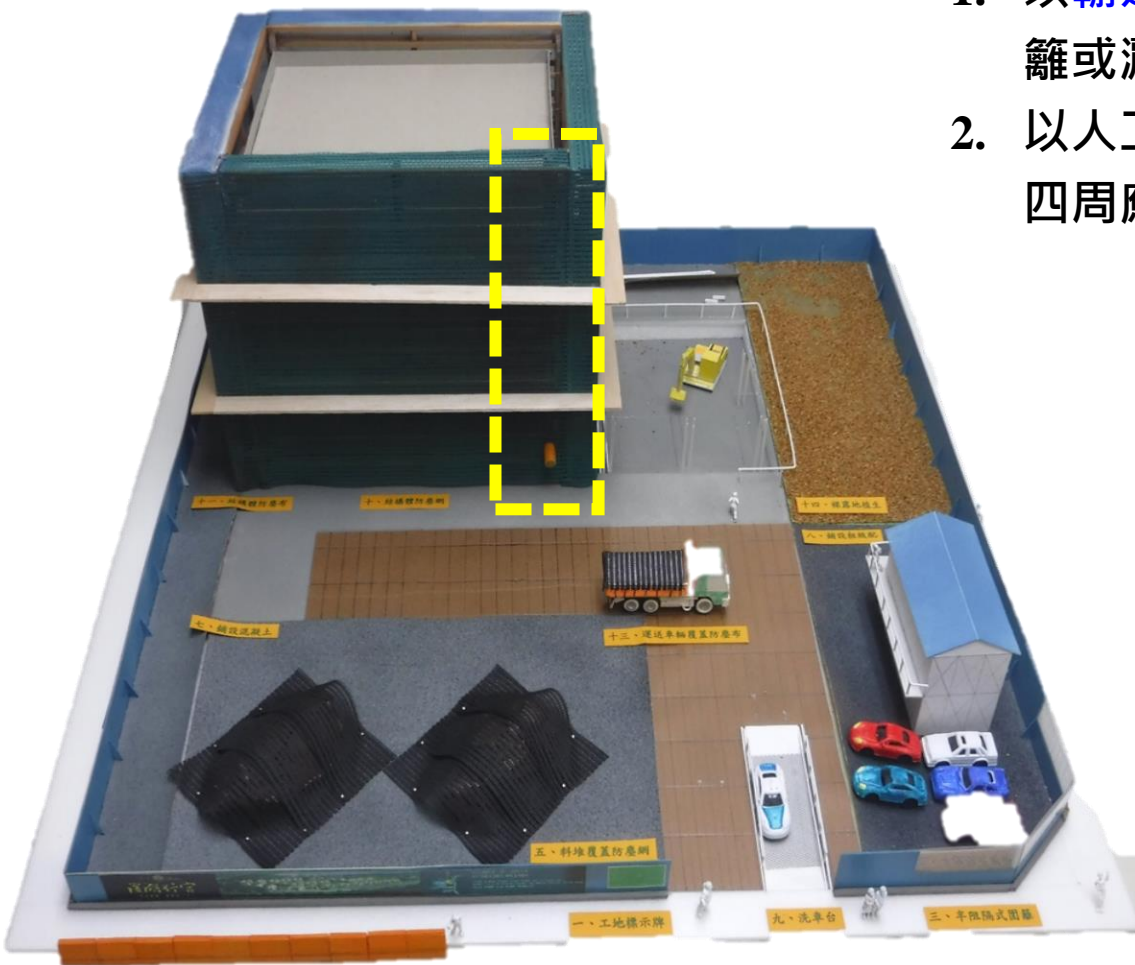


# 上層物料運送 不可隨意拋置

PAGE.94

## 規範說明

1. 以**輸送管道**運送時，在輸送管道之**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2. 以人工搬運方式運送時，應將所運送之物料集中於固定位置存放，四周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





# 玖、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密閉車斗運送機具



覆蓋不透氣覆蓋物



車斗上緣下拉15公分

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建議運輸車輛之車斗每間隔1公尺應下拉1點固定



車牌清楚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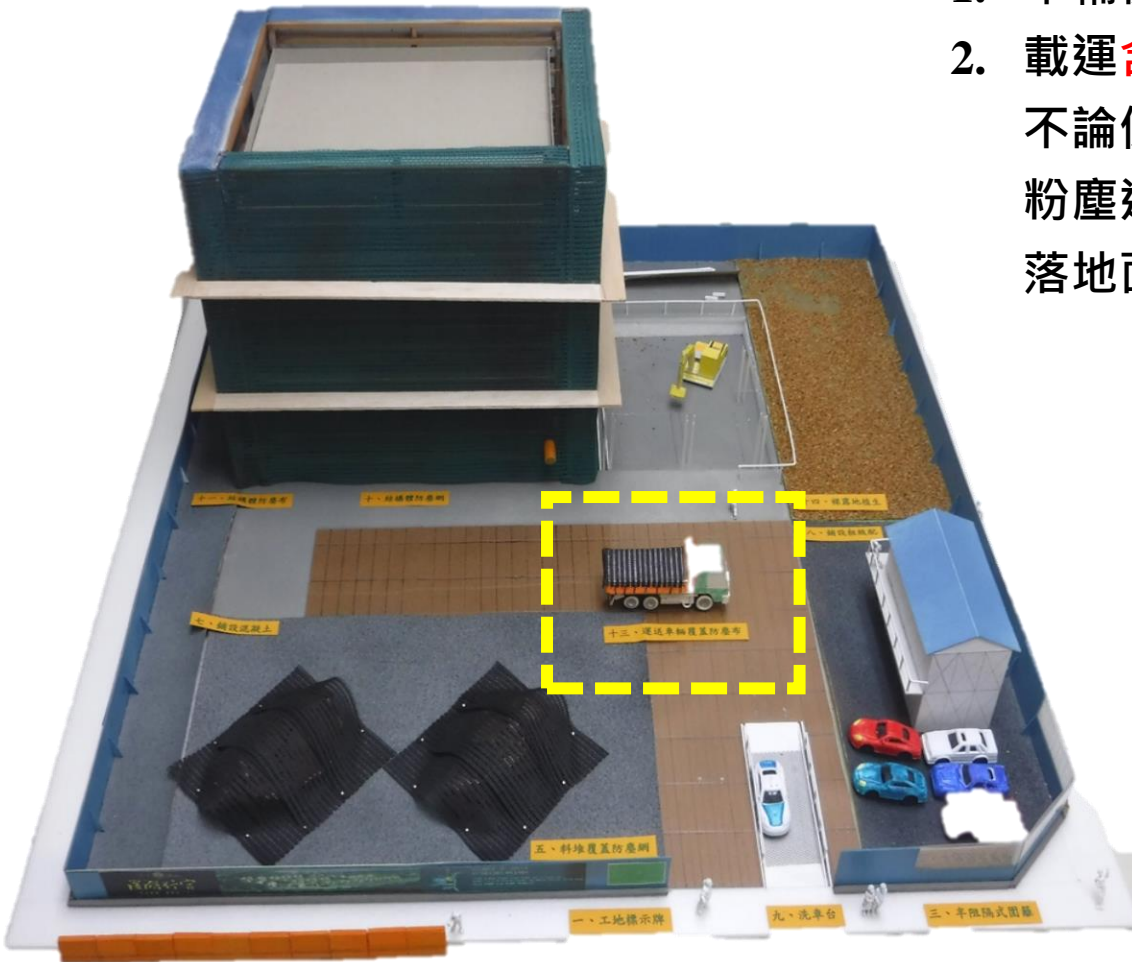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蓄意遮蔽車牌或車牌髒污，導致無法辨識**

# 車斗下拉覆蓋 車牌清晰可辨

PAGE.96

## 規範說明

1. 車輛機具在離開工地出入口前，應確認所覆蓋之防塵布已捆紮牢靠。
2. 載運含水性較高之砂石土方時，建議宜採用密閉式車斗之車輛運送。不論係密閉式車斗之車輛或採用一般之車輛覆蓋防塵布，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時，應避免掉落地面，污染環境。



# 運送車輛機具 防制缺失範例

未覆蓋防塵布

扣  
10點

NO

扣4點

防塵網未下拉15公分





# 謹慎執行拆除 塵土不亂飛揚

PAGE.98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之防制設施



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設置防風屏

- ➔ 確認營建工地內是否具有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如無，則免設本項防制設施。一般而言，隧道工程或有潛盾工法之工程較有可能有排氣井或排風口
- ➔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是否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集塵設備是否確實操作

# 上層物料輸送、拆除、排放管道可編列項目

PAGE.99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其他 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 (上層物料輸送、拆除作業)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5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	式				

# 營建工程替代方案申請

簡易流程說明：



相關表單下載				
項次	表單名稱	一般格式下載	PDF格式下載	ODF格式下載
01	開工申報表單			
02	完工申報表單			
03	異動申報表單			
04	停工暨復工申報表			
05	替代方案申請書			
06	空污費試算表			





Part 06

# 環保新知 徵收變革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避免機具（如施工機具、農業機具等）運行或車輛位移時引起地面粉塵揚起致影響空氣品質，爰將該行為納入本項規範

施行細則	空污法
<p><b>第 20 條</b> 本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裝卸、<b>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b>。</p> <p>本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li><li>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li></ul> <p>本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2條第4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氣體。</p>	<p><b>第 32 條</b>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b>其他操作</b>，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li><li>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li><li>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b>其他操作</b>，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li></ul>

# 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禁止行為

PAGE.103

未來將有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AQI>150)暫停下列行為

- 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但配合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者，不在此限。
-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但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註：詳細執行情況，會再擇期召開



# 結清證明

您申報的營建工程空污費案件階段必須為 **完工三審通過** 方可下載

結清證明下  
載

STEP1

請點選此圖樣 啟動下載 ▼

你的案件已完成結  
清，你可以於此處下  
載結清證明文件

聯單序號：109022615364700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

工程名稱：新北市環保局外牆修繕工程  
管制編號：F109F1Z999-1  
合約編號：無  
執照編號：無  
工地地址或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營建業主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已依規定向本局完成申報，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新臺幣 參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31,848)

特此證明

局長程大維

補發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案件階段

完工主管三審通過

STEP2

聯單編號為系統自動配發  
請確認登載資料正確無誤  
請認明浮水印標章為正版

STEP3

若重新下載證明右下方  
將有補發樣張佐證



**逾期利率調降** 中華郵政於109年3月25日起調整存款利率，  
**固定利率由原本的1.04%降為0.780%**，降幅為0.25個百分點，  
影響營建工程繳費逾期利率之核算金額，請各營建業主注意。

**新版空污費試算表請至關於系統-相關表單下載區查詢**

(固定)定期儲金 1 年 ~ 未滿 2 年期 · 未達 500 萬元

大額存款金額: 105年03月17日- 500萬元(含)以上  
099年03月01日- 1000萬元(含)以上

日期	利率
109/03/25	0.780 %
105/07/06	1.040 %
105/03/30	1.120 %





# 109年4月1日起新北市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全面線上申報

**省時間 省荷包**

申報6步驟 超容易 免手續費 免系統費

## 歡迎多加利用

新北市營建工程資訊整合平台 Search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epd\_new/

www.idn-news.com

### 自立晚報

2020-03-25 星期三

#### 新北4月起營建工程空污費 採用線上申報

(記者黃秀麗新北報導)為落實「簡政便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今(109)年4月1日起，營建空污費申報將全面採用線上方式辦理，營建業主不用再郵寄紙本或親自臨櫃申報，可在家或公司透過電腦或手機，輕鬆完成申報，也可在疫情期間減少接觸。

PCHome新聞 首頁 政治 社會 財經 科技 國際 大陸 健康 娛樂 體育 生活 消費 動感 旅遊 房產 雜誌 星座 汽車 財訊

快訊 21:03 金明洙跟「她」同居！女主人個性開朗樂觀

#### 新北營建空污費4/1起線上申報

【記者黃秀麗新北報導】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簡政便民」，4月1日起，營建空污費申報將全面採用線上方式辦理，營建業主不用再郵寄紙本或親自臨櫃申報，可在家或公司透過電腦或手機，輕鬆完成申報，也可在疫情期間減少接觸。

環保局長程大維指出，由於本市幅員廣大，每年約有近7,000件營建空污費申報案件，環保局為提供市民朋友更便捷服務，以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透過營建工程空污費資訊平台，推動迄今網際申報率已達近七成，適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為減少臨櫃申報空污費之民眾接觸，新北市自4月1日起全面改用線上申報。

他說，市府營建工程空污費收費管理，從申報到結算全面採用資訊作業，營建業主僅須至平台登錄工程基本資料、上傳上傳附件，環保局以電子郵件寄發審核結果，營建業主即可線上繳款或完成繳費，工程完工結算申報後，空污費結清證明亦可線上核發，未來本局將逐步規劃開放營建業主採用行動支付方式與繳費憑證自行下載等多項便民政策，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程大維強調，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完成空污費申報繳費，若未於開工前申報且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工商業、場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yahoo! 新聞

#### 新北營建工程空污費 4/1全面採用線上申報

台灣好新聞 2.5k人追蹤 追蹤

記者黃村杉/新北報導 2020年3月25日 下午2:33

財經頭條  
預防疫 101家KTV、酒店及酒店休業  
台股收漲359點 突破9600點關卡  
疫情衝擊 團山飯店宣布自行減薪3成  
不受疫情干擾 人力銀行：2大產業逆...  
航太與管轄結合 成功讓7620億航太...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國際 地方 苑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兩岸 汽車  
Liberty Times News 詞彙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健康 地產 專欄 TAPEI TIMES 求職

快訊 武漢肺炎》查爾斯/12曾與媽媽碰面 白金漢宮：女王身體健康

#### 營建空污費 新北4/1起全面採用線上申報

熱門新聞  
1. 武漢肺炎 18000死 粵港地... 預防措施有進展  
2. 武漢肺炎》醫院加強消毒 全台探... 醫院新規定是這樣！(不斷更新)  
3. 三大藥房傳傳傳傳傳？ 請認... 傳武漢、南京、上海斷聯  
4. 武漢肺炎》星「6瓶」武漢... 查、路線 與歐美區區聯合？  
5. N總統在星主理「越南土... 事... 請先！ 迎承疫區人生安下止線

熱門新聞  
1. 嚴重新空污費全球報導 如何自保？  
2. 嚴防「市」投標投標  
3. 全球經濟動盪不安 企業界普遍憂亞  
4. 養成費費費力 母乳奶粉是關鍵





# 簡報完畢